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線上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貳、地點：Google Meet 會議室

參、主席：甘校長邵文

紀錄：蔡幸容

肆、出(列)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詳如簽到表)，應到 88 人；實到 84 人。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109 下期末校務線上會議會議徵詢提案及主席指裁示情形報告：

編號	會議徵詢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徵詢提案決議及辦理情形
會議徵詢 1	學生會會長白 O 佑：請教關於暑假學生返校打掃，若遇疫情持續停課，是否確定改為開學後擇期使用午休時間打掃？	學務處	學務處：是的。 學務處補充：詳見衛生組業務報告第 1 項第 1 點。
會議徵詢 2	學生會會長白 O 佑：開學後學校都有安排班級負責外掃區清潔，為何還需學生利用午休時間來補暑期返校打掃？因午休補打掃，恐犧牲學生午休睡眠，請問暑假返校補打掃可否取消利用開學後午休時間？	學務處	學務處:將與各班導師討論後擇期實施。 校長裁示:暫緩實施。 細節再議。
會議徵詢 3	林 O 如老師：目前高中部新生人數 66 人，招生名額 140 人，請問招生人數若未過半，是否會影響到今年的班級狀況嗎？	教務處	會影響到下一個學年度的班級核定數跟今年無關。
會議徵詢 4	林 O 如老師：註冊組提供的 110 年會考成績統計與 3 個學年度會考成績比較列表非常詳盡，是否往後每年都會提供成績列表？另外是否也可以統一在大考結束後，製作成績	教務處	校長裁示：此項建議納入將來整體規劃，教務處是否可以？ 教務處回覆：可以。

	報告分析，於會議中提出讓師生知悉，也可供教師教學上修正的參考依據。		
提案 討論 1	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暑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返校打掃部分要修正。 2. 新生訓練時程訂在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這週。 3. 請教務處於下週將新生報到、編班及暑輔上課等相關訊息，一一以書信通知及電話聯繫及解答問題，讓所有新生都能接收到訊息。 4. 請行政端同仁幫忙若發現行事曆上有需要修正處，請跟教務處反映，再做微調後公告。 5. 請各處室將學校行事活動同步於 Google 日曆上公告，以利教師們可以第一手取得相關校務行事活動及會議資訊。 6. 暑假行事曆經修正後通過。

提案 討論 2	審查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修正後通過。至於學生代表選舉的細節及辦法，以學生會自主討論為原則，校方行政端加以輔導，並注意過程是否合乎民主程序。
提案 討論 3	審查圖書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臨時 動議 1	學生會會長白 O 佑：建議 110 學年度開課的補強及充實課程，能在選課時就附上未來教學內容以及充實補強的方向，讓學生能真正選擇到需要補強的課程。	教務處	教務處回覆：充實及補強課程是就學生的學習狀況而設，未來在開班時，會再跟老師協調，視不同班別學生，而調整不同上課方式或學習方法。
臨時 動議 2	江 O 聖老師：關於高中部教室分配位置，以往數理班教室都是分配在 4 樓，其他三層樓各 3 間教室分別是 1 至 3 班班級，新年度開始是否教室配置可以回歸到 1 至 4 班慢慢從 1 到 4 樓安排，如此到升高三時就會有 3 個班級教室在 4 樓，有步步高升感覺。	學務處	校長裁示：請學務處再跟高中部導師重新討論教室配置。
臨時 動議 3	吳 O 瑋老師：目前疫情尚未明朗，不知何時可復課，讓學生進入校園，因之前緊急停課讓學生離校，故班級教室還有很多學生個人物品尚	學務處	校長裁示：這個問題行政端已有討論，屆時待疫情明朗解封時，學校會依照教育處

	待整理，將來若開學時勢必須搬遷教室，請問若日後疫情較明朗解封時，可否由導師自行決定，請孩子整班回校園打掃教室？		指示分流原則，會分年級或分班級規定時間來處理，細節出來後再跟導師們討論。
臨時動議 4	林○如老師：教育部來函有關於學校獎懲實施要點中訂定學生上放學騎乘機車記過或處罰部分，教育部108年函文發布建議避免直接把這條當成處罰重點，學校的獎懲實施要點似乎尚未做任何的討論或修正，請教校方是否有收到這份教育部函文？	學務處	校長裁示：一切依法執行，校規有需修正者，再依程序提案修正。
指裁示事項 1	暑假教育處有線上教學的課程指引，教務處應該已發給各領域，課程指引上有一些執行事項，我們會按照指引上的執行事項請各位老師討論後再彙集呈報。	教務處	
指裁示事項 2	教育處課程指引上有寫全校需定期召開全校防疫會議，故暑假期間全校防疫會議，會在暑輔那週召開，召開前一禮拜會持續通知所有老師，因為這中間可能有很多變數或新的指引下來，要讓各位老師知悉，以免措手不及。大家一起努力，共創溫馨美好校園。	總務處	
指裁示事項 3	所有教師線上備課、上課辛苦了！感謝各位老師，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的參與會議，讓校務會議更順暢，校務推動更完美。		

捌、業務報告：

❖ 秘書：

1. 辦理 110 學年度家長會班級代表及家長會委員改選事宜。進行方式細節將配合學校家長日舉辦模式規劃，屆時再說明及公告。
2. 接續辦理 110 學年度高中完全免試入學計畫經費各項子計畫。

❖ 教務處：

(一) 教學組

1. 各科教學計畫空白檔於 8/25(三)寄至各任課老師公務信箱，請於 9/6(一)前領域會議初審完成，以領域為單位，國中部請傳至教學組信箱，高中部請傳至實研組信箱，感謝大家配合！
2. 本學期課表已於今日上午發放，並公告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發放的課表說明，課務長調及教師兼代課圈選，請務必於 9/6(一)中午 12:00 前繳交，修正後的課表，預計於 9/11(六)發放。
3. 中三課中補救教學預計於第一週開始上課，中一及中二第九節課後補救預計於於 9 月中前完成開課計畫，開始上課。
4. 9/25(六)將辦理基隆市國語文市賽，比賽地點為中山高中，相關事宜及家長同意書將於 9/11(六)前發放給學生。
5.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靜態部分）預計於 12/6~12/10 辦理；動態部分與靜態同時段報名，於下學期辦理比賽，感謝國文領域老師協助。
6. 國中英語村遊學活動待收到市府公文後辦理，感謝英文領域老師協助。
7. 請國中部領域主席提醒前任主席於 9/6(一)前繳交上學期領域會議紀錄、議題融入教案及公開觀課資料。

(二) 實研組

1. 特色選修課程：上課日期：每週五 5-6 節，每週 2 節。
中四、中五於 9/3 進行特色課程選課說明會。
9/3~9/7(中午 12:30 前)特色選修課程選課。
第一次上課為 9/10。
9/10-9/13 辦理加退選、9/17 加退選後正式上課。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課開課時間預計為 110/9/22(三)-111/1/14(五)，每週一至五 16:10-17:00
3. 高中部學習扶助教學，再請英文及數學授課教師協助上課，謝謝。

4. 高中重補修：感謝參與暑期重補修的所有老師，辛苦了。
5. 已經結束課程的教師，請於完成重補修的教師，請於 9/1(三)~9/15(三)至本校成績系統輸入成績，並將上課點名單、上課日誌及成績登記表寄回實研組，再印出來請老師簽名；或要直接手寫之老師，實研組再印出紙本，請老師填寫。
6. 高中課程與教學：高中部各科教學計畫空白檔於 8/25(二)寄至各任課老師公務信箱，請於 9/6(一) 前領域會議初審完成以領域為單位，高中部請傳至實研組信箱，感謝大家配合！
7. 學科能力競賽視各領域討論狀況，再決定校內初賽進行相關事宜。

(三) 註冊組

1. 國中部各班人數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中 1-73 人	15 人	19 人(4)	20 人(3)	19 人(4)
中 2-77 人	14 人	22 人(4) 8/4-1 人轉入	20 人(4) 7/28-1 人轉入 8/10-1 人轉出	21 人(4)
中 3-79 人	21 人	20 人(1)	19 人(1)	19 人(1)

2. 依教育處來文要求全國一新生，皆須於 9/6-17 內接受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國英數三科)，故需安排每班三次午休時間施測，煩請導師協助辦理。

110-1 補救施測時程

	9/6 (一)	9/7 (二)	9/8 (三)	9/9 (四)	9/10 (五)	9/11 (六)
3 樓 電腦教室 12:35-13:00	中二 國文	中二 數學	中二 英文	幹部 訓練	中三 國文	中三 英文
2 樓 電腦教室 12:35-13:00	102 英文	102 國文	102 數學		103 英文	103 數學
	9/13 (一)	9/14 (二)	9/15 (三)	9/16 (四)	9/17 (五)	
3 樓 電腦教室 12:35-13:00	中三 數學	104 國文	104 英文	104 數學		
2 樓 電腦教室 12:35-13:00	103 國文	101 英文	101 數學	101 國文		

3. 每學期固定獎學金，煩請各年級於 9/10 前協調學生名單交至註冊組。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金額	名額
學產獎助學金	低收入，無小過以上 高中學期平均 60 分以上	國中:2000 元 高中:3000 元	無限制
慶安宮獎學金	家境有困難，積極向學	國中:3000 元 高中:5000 元	中一:1 人 中四:1 人 中二:2 人 中五:2 人 中三:2 人 中六:2 人

(四) 試務組

1. 本學年度高中部新生共 104 人，來源如下表：

管道	完免	直升	優免	基北免	續招
報到人數	31	24	11	27	11

2. 各班人數 (含異動)

班級	一	二	三	四	總人數
----	---	---	---	---	-----

年級					
中四	22(雙語)	28	28 (復學 1 名)	27(數理)	105
中五	22(語文)	31	13	27(數理) (8/19 轉出 1 名)	93
中六	17	24 (8/18 休學一名)	29	25(數理)	95

3. 開學當日即舉行中六試辦考試(9/1-9/3)。

(五) 設備組

1. 本學期教科書於 09/01 發放，09/03 前辦理退書。
2. 各科教師教學用書及教具需求，請洽設備組。
3. 有申請線上教學小幫手計畫 1000 元補助的老師，請於 09/03(五)前將收據交至設備組辦理核銷。
4. 因應視訊上課需求出借多台筆記型電腦，開學將利用約兩週時間進行收回及整理，造成上課不便請見諒。
5. 期初清點教室教學設備，並敬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愛惜使用。每日設備借還時間以及白板筆、粉筆板擦等領取時間為每天上午第一節下課 09:00-09:10、中午午休時間 12:30~13:00。
6. 高中部大小電視及投影機，請各班勿隨意更改線路，維護線材整齊。
7. 期初班級教學用具如有不足，請逕向設備組申請領取，不統一發放。另因高中各班皆有電腦機櫃，CD Player 原則上只配發國中部班級，也可申請外接式光碟機使用。
8. 如需借用物地及生化實驗室，請洽設備組並填寫專科教室日誌。實驗結束也請任課老師協助督導同學恢復場地，維護實驗室整潔。
9. 實驗器材之購買：請自然科老師們於領域會議中討論並分配各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欲購買之實驗器材，並將欲購買之器材清單交至設備組。

❖ 學務處：

➢ 人權法治教育相關宣導

「兒童權利公約」CRC 宣導:資料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crc front/](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

➢ 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 -復課版(附件一)

(一)訓育組

1. 全體導師會報時間為星期二午休(12:35~13:00)，日期如下：9/14、10/5、10/26、11/9、11/23、12/7、12/21、111/1/11。
2. 9/9(四)午休為班級幹部訓練。
3. 期初申辦教育儲蓄戶的截止日為 9/11(六)，申請表等已於網頁公告。
4. 班級經營計畫書空白表件將寄送至導師信箱，請導師於 9/13(一)前寄給佐理員祥綺。
5. 9/24 (五)教室佈置評分。
6. 9/28 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7. 國中部導師線上輸入 109-2 服務學習時數截止日為 10/25(一)。
8. 中三戶外教育預定於 10/20~22
9. 10 月底中一校外教學(暫訂)
10. 10/15 辦理中四、中五法治教育宣導。
11. 11 月初預訂中四校外教學(暫訂)。
12. 11/2 第一次班代會議(暫訂)、12/28 第二次班代會議(暫訂)。
13. 111/1/3(一)抽查週記(家庭聯絡簿)。
14. 國中部學校行事與班會課程表(如附件二)。
15. 高中部班週會課程表(如附件二)。
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始業式流程(如附件六)。
17. 國中聯絡本隨教科書一同發放，高中週記若於 8 月 31 到貨，也會隨教科書一起發放。
18. 因應疫情，往後朝會在星期四早上國、高中一起召開，學生於教室內開電視觀看以線上直播進行。

(二)生輔組

1. 請各班級導師協助掌握學生註冊情形及開學到課情形，倘若發現學生有無故未到之狀況，請立即與學務處、輔導處及教務處聯繫，俾利適時妥處。
2. 暑假結束，定會仍有部份同學未能將心收回，請導師多注意學生情況，如發現異樣，隨時與生輔組聯繫，期能防微杜漸，降低危安因素；另請各班導師持續針對高關懷學生加強輔導如有學習障礙或適應不良人員，請導師立即轉介輔導處及生輔組協助辦理。
3. 各班導師請確實掌握每日學生出、缺席人數，未到及遲到者，請主動與家長聯繫瞭解原因，並督促副班長於每日第一節下課將速報表送回學務

處幹事余麗鈴小姐彙整；另每週一各班副班長會收到上週學生缺曠統計表，請導師導促學生詳實查對，若有問題立即向生輔組反映，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4. 任課老師請確實點名，並在點名單上簽名，以防學生藉機逃課或滋生意外事件；若發現逃課或無故未到者，請立即通知該班導師及生輔組協處；另點名登記若有筆誤，請任課老師於該錯誤處簽名或蓋章，俾利本處幹事余麗鈴小姐登錄。
5. 請各班導師隨時注意學生德育成績（本處每週公布上週學生缺曠情形及每兩週公布學生獎懲情形），並視情節隨時與家長溝通聯繫，以共同督促學生良好常規之維持（凡學生缺曠課累計 10 節者，本處將寄發通知至學生家中）。
6. 為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活動，訂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點 21 分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除利用學校行事及升旗時機實施演練說明，另於 9 月 9 日朝會實施預演並於 9 月 17 日上午 9 點 21 分時，進行全校演練，使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正式演練當日，市府教育處等指導單位將不定時派員蒞校抽查學校辦理狀況，惟本年度因防疫指引故今年演練不實施避難及集結等演練課目。
7. 為有效嚇阻學生藥物濫用情事，各班導師請於 9 月 8 日 12 時前將特定人員名冊（若無疑似人員亦請導師完成簽章後送回）送回學務處，感謝各班導師配合實施，也請老師持續觀察學在校生活情形並與家長保持良好互動，如發現疑似藥物濫用情形之同學，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將依春暉專案規定共同輔導，使學生重拾正常生活。
8. 本學期初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事項如后（訂於 110 年 9 月 8 日 12 時前請繳回學務處生輔組）：
 - （1）校外賃居學生調查。
 - （2）校外工讀學生調查。
 - （3）遠道證申請（凡國、高中部需求學生均可辦理申請）。
 - （4）特定人員調查表（復學生需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另若無疑似人員亦請導師完成簽章）。
9. 守時教育方式將做調整，往後一週遲到兩次以上的，會於下週三 12 點 35 分集合同學做守時教育。

(三)活動組

1. 110-1 國中社團如下：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才藝性	扯鈴社	張志樑老師 101
2	才藝性	熱舞社	魏妤如老師 102
3	學術性	英語主播社	趙婉婷老師 103
4	才藝性	戲劇社	李寧老師 104
5	才藝性	美術社	張秋黛老師 201
6	體育性	桌球社	江彥聖老師 2
7	體育性	帶式橄欖球社	曾鈺閔老師 203
8	才藝性	愛樂社	羅承恩老師 204
9	體育性	手球社	楊嘉雯老師
10	服務性	童軍社	張家錚老師
11	學術性	閱讀社	黃美桂老師
12	學術性	閱讀社	黃桂芳老師

13	學術性	閱讀社	許麗坤老師
14	學術性	閱讀社	吳采璇老師

2. 110-1 高中社團如下：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才藝性	戲劇社	鄭孟庭老師 401
2	體育性	熱舞社	吳宜穎老師 402
3	才藝性	魔術社	林冠辰老師 403
4	學藝性	暖曦文藝社	1-林玉如老師 2-陳彥霖老師 404
5	服務性	學生服務社	邱詩婷老師 501
6	體育性	籃球社	宋兆康教官 502
7	體育性	桌球社	江彥聖老師 503
8	學藝性	自然科學研究社	蕭惠玲老師 504
9	學藝性	閱讀社	李惠菲老師

10	學藝性	閱讀社	朱朝君老師
11	學藝性	閱讀社	胡炳祥老師
12	學藝性	閱讀社	林曉琪老師

3. 9/3(五)第 7 節進行高中部社團選填說明。
4. 中二隔宿露營活動時間:10/28-29(暫定)
5. 9/6(一)進行中六證件照拍攝。

(四)衛生組

1. 防疫相關：

0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疫情衝擊，整潔成績結算第 3-12 週，並不完整，以此結果進行返校打掃/愛校服務有失公允。斟酌法條與學生心聲，**本次國高中部返校打掃均取消，開學後不用補做**。各班以新學期之內外掃區維護為首要任務，感謝導師與學生的協助。
02. 基隆市政府補助各校門口置放紅外線體溫儀及手部感應自動噴酒精機。未來班班有自動噴酒精機、紫外線消毒燈，待市府核撥中。
03. 學生入校前務必於紅外線體溫儀進行量測，若有溫度異常(超過 37.5 度)，請於警衛室前登記紙本並通知學務處，不可入班，將請護理師或學務同仁以額溫槍/耳溫槍複量，若出現發燒(38 度)、呼吸道感染症狀，宜請家長接回、盡速就診、在家休養，並請回報給健康中心護理師追蹤。若需等待家長將安排坐在學務處前通風處木椅區。
04. 學校依規持續進行每日清潔消毒作業，運用打掃時段，落實教學及相關盥洗空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懇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進行。
05. 持續進行物資盤點，落實校園防疫作為，已將防疫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與防疫專區，以利家長知悉配合。
06. 市府要求各校第一劑抗體生成(施打疫苗)及快篩陰性的人數應達 100%，將持續追蹤教職同仁接種疫苗之情況。

2. 環境教育：

- 各班學生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 9/17 中四五六第 4 節，各班教室。

1/4 中一第 3 節，各班教室。

- **教職員工：**

為避免群聚，擬暫緩理實體研習，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請

同仁自行線上欣賞環境教育影片，累積 4 小時之時數。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DigitalLearning/Default.aspx>

★操作路徑:

01. 點選【註冊個人帳號】
 02. 勾選【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並按下【我已同意】
 03. 【填寫個人資料】，凡是有☆字號者為必填。請注意：服務單位代碼，請填選 173307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務必正確才能累計)
 04. 註冊成功重心登入(請點選【學習資訊】影片專區(內有 175 頁可供選擇))
 05. 集滿環境教育時數【4 小時】，請自由選擇想觀賞的影片(請務必選擇可獲得環境教育時數者)
3. 110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因疫情延期，賽程待環保局通知。將再公告給師生。
 4. 9/22 中二女生 HPV 疫苗接種第二劑(上午)，細節待護理師通知各班。
 5. 各班掃具需求表置於附件(附件三)，請各班統計現有掃具，不足可登記。
 6. 10/21 上午收新生(中一中四)尿液檢體。11/19 中一、中四新生健康檢查(上午)。
 7.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掃區表(附件三)及掃區圖(附件三)。

外掃區分配說明：

本校外掃區共分 64 區，以每區 4 位人力進行配置，每天早修前及下午進行打掃，4 人一區應能在 15 分鐘內完成而得。盡可能安排在貴班教室鄰近區域打掃，未臻完善，懇請多多包涵。學生的打掃技巧需要指導與學習，在此先感謝各班導師。

8.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競賽(整潔及秩序評分)值週表(附件三)。

(五)體育組

1. 依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復課版規定：游泳課、籃球課等無法避免肢體碰撞或無法配戴口罩的課程則暫緩授課。
2. 耀武館舞台燈中間排、右排皆有損壞，已向總務處報修，大家上課仍要

注意。

3. 本學期運動會預計辦理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7 日，辦理項目將召開學校體育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周知。

❖ 總務處：

1. 總務處成員如下，同仁們若對總務業務有任何洽詢，請逕予聯繫，亦請大家配合及協助相關總務業務之推行：
 - 1) 總務主任：游佳雲老師；
 - 2) 庶務組長：廖文宗組長；
 - 3) 出納組長：林月嬌組長；
 - 4) 文書組長：蔡幸容組長；
 - 5) 財管幹事：朱雅雯幹事；
 - 6) 工友：闕淑煜小姐(教務處)、
朱嘉琳小姐(總務處)
 - 7) 保全：劉洪龍先生及蔡謀祥先生
2. 財管幹事預訂 9/6-9/8 發放公物檢查表填寫，請導師協助查填，以維公物使用效益。
3. 本學年度之主任及行政會議時間維持於每週二上午 8:10-10:00，除時間調動外，不另發開會通知，請行政同仁及級導師依行事曆表定時間準時與會。
4. 本校分機表第一版(附件四)及各辦公室座位表(附件四)，如仍有誤植之處，再請於會後告知總務處文書組修正。
5. 本校保全上班時間維持往例如下：平時週一至週五為 6：40-20：40；週末及國定假日則為 8：00-13：00。同仁若需進出學校加班或辦理活動等，請配合警衛上下班時間進行，以維護人身及校園安全。
6. 本學年教學區校園空間配置(附件四)，供同仁們參照。
7. 110 年重要採購案及各處室採購計畫執行狀況：
 - 1) 三期校舍改建工程感謝陳辟賢秘書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 2) 完成建置停車營運設施(備)-汽車車辨停車管理系統設備採購。
 - 3) 完成「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校園中央通路人行道照明設施暨壁面修繕工程。
 - 4) 完成 110 年校舍改善與設備更新經費需求-藝術教室後面木棧道修復工程。
 - 5) 完成 110 年校舍改善與設備更新經費需求-廁所恆壓加壓馬達改善工程

- 6)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教學區大樓頂樓遮雨防曬鋼構斜屋頂、全區消防及兩排水管路除鏽防鏽修繕工程。
 - 7)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校校有冷氣，本校將汰換第一批教室冷氣及安裝專科教室冷氣。
 - 8) 110 年校園內部細水霧噴灑降溫設備。
 - 9) 109 年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完成，陸續進行工程作業。
8. 本市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之標準如下：
- 1) 凡設籍本市之市立中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清寒(含家庭突遭變故者)、原住民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其午餐費由教育處全額補助，但本府得視財源狀況調整補助人數百分比標準。
 - 2) 低收入戶學生應出具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身心障礙學生應出具本人殘障手冊影本、原住民學生（係指學生本人為原住民）應出具戶籍謄本正本、清寒學生(由學校導師訪視，以實際清寒之學生為限，包含家庭突遭變故者)且應出具戶籍謄本正本、中低收入戶學生應出具身分認定證明。
 - 3) 前項學生之午餐費補助，學校每學期初辦理。
9. 檢附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規定(附件四)、校園門禁管理要點(附件四)，供同仁參照及協助配合。
10. 午餐防疫宣導(附件七)
11. 本校販賣機共六台，三台在高中部 2 樓，三台在學務處旁，學務處旁兩台簽約期限已到，不續約，廠商已搬離；目前在跟 7-11 智慧販賣機洽商中，為了更美好的未來，過渡時期請多包涵。
12. 普渡物品未領取同仁，等等會後要記得到總務處領取。

❖ 輔導處：

(一) 輔導組

1. 研習
 - 1) 8/31(二)第 3.4 節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 2) 10/13(二)教師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回校宣導研習。
2. 認輔及個案輔導工作
 - 1) 9/6(一)~9/10(五)高關懷學生篩選、各班導師提報認輔學生。
 - 2) 認輔輔導工作計畫：誠摯的邀請各位老師一同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

有興趣擔任認輔老師的同仁請回擲「尋找小天使」的調查表。

3. 親師交流

- 1) 家長日——9/25(六)早上 8 點至 12 點(暫定)。
- 2) 親職講座——10/29(五)晚上 6 點半至 8 點半(暫定)。
- 3) 請各班導師於開學一個月內與學生家長做親師交流(形式不拘)，並在學期末回收一學期的親師交流訪談紀錄表。(另發放給各位老師)。

4. 學生活動

- 1) 9/16(四)回收多元文化教材網四格漫畫作品。
- 2) 10/1(五)高中部性平教育影片欣賞。
- 3) 11/2(二)辦理中一生命教育宣導。
- 4) 11/16(二)中一兒少(性平)暨特教宣導。

5. 輔導組相關會議

- 1) 預計於第三週召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2) 預計於第四週召開期初認輔工作會議。
- 3) 預計於每月第三週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 4) 預計於期末召開期末認輔工作會議。
- 5) 不定期召開中輟輔導會議。

6. 法定規範：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教育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或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後，必須填寫通報表，並於受理後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若有相關事件請與輔導處及學務處聯繫，謝謝。

7. 已發放中一愛心早餐通報單於導師桌上，再請導師協助通報。

8. 請有意擔任本學期認輔教師的老師，洽詢輔導組長。

(二) 資料組

1. 資料發放調查

- 1) 新生基本資料調查表請新生班導師協助發放，並於學生勾選完成後收齊繳回，以便特殊身分統計。
- 2) 中一、中四班級會安排班會課使用線上填寫 A 卡，屆時會再提醒且請導師在旁協助學生填寫。

2. 中三技藝教育

- 1) 技藝班工作會議預定於 9/3(五)-12:30 召開，敬請中三各班導師參加

- 。
- 2) 技藝班開訓典禮於 9/7(二)-12:30 於輔導處旁廣場舉行。敬請導師同意公假並協助提醒同學參加。預訂於 9/14(二)正式開課。

3. 生涯發展/多元入學

- 1) 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暫訂 9 月中召開。
- 2) 辦理中一~三生涯發展探索課程及辦理中三生涯探索小團體。
- 3) 辦理各項中三、中六師生及家長多元進路/升學輔導說明會。
- 4) 辦理中二職群入班介紹及工作世界介紹和海洋職探活動。

4. 施測/解測輔導

為協助學生順利自我探索，本學期國高中輔導活動/生涯規劃課程或班會期間安排進行施測及解測輔導如下：

- 1) 中一 新生智力測驗預計於 9/3 班會課施測。
- 2) 中四興趣量表預計於 11 月施測，下學期進行解測輔導。

(三) 特教組

1. 本學期資源班導師為蕭顯盛老師。
2. 高中特教巡迴教師：本學期為梅尚真和蔡佩珊老師負責中山、安樂、八斗三校。
3. 本學期資源班開課將於 9/1 開始。
4. 教師特教增能研習：本學期特教知能研習預計於第二次段考(暫)期間舉行，報名網址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上。由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無法由學校代為統一報名研習，因此請各位老師於研習開始前自行上網報名研習，以達到每學年至少 3 小時特教增能之目標。
5. 期中轉介：本學期特教生期中轉介暨鑑定資料預計將於 10 月中到 11 月初送件。本次鑑定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國三升高中轉銜之特教生及其他疑似特教生。若各位老師發現任教班級有疑似特教生之個案，歡迎討論。
6. 國中生特教宣導將於 11/19 進行。

❖ 圖書館：

(一) 讀服組

1. 圖書館將於 9/22 開放借閱，歡迎各位師生借閱。
2. **110** 年度班級「多元閱讀」經費：依據基府教終貳字第 1090264157 號來文，基隆市政府依各校班級編列 110 年度「多元閱讀」預算，每班級每個月有 300 元經費購置閱讀素材，閱讀素材可購買雜誌、報紙、書籍，閱讀素材皆

為班級所有，不須繳回圖書館，經費分上下學期，故本學期請各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各班多元閱讀經費發票共 1200 元(統一發票須列入統編：00517202，二聯式發票抬頭為：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並含店家印章)，並連同附件(經費申請統計單，已放入導師資料袋)繳回，以利核銷。

請各班多加利用，若班級無需申請，請告知讀服組，讀服組將協助購入領域或主題用書，感謝各班的配合。

3. 讀服組將於本學期繼續推動多項閱讀活動，列舉如下，敬請各位導師及指導老師們的協助，也歡迎教師及家長參加，謝謝：

- 1) **書箱**：學期的班級書箱配合幹部訓練及晨讀，將於第 2 週(9/9)發放。敬請各班鼓勵同學借閱，增進班內書籍流通，依本校班級書箱實施計畫，借閱量達前三名者，得頒予班級榮譽獎狀及獎金 500 元。
- 2) **晨讀**：本學期晨讀將於 9/10 展開。並定期於每周五舉行，由中一、中二參加，中三及高中部自由參加。本學期由閱讀社群編輯單篇晨讀文章，讀服組增修獎勵方式，歡迎國中部導師帶領學生採用不同方式進行晨讀，若有參加意願之班級歡迎於 9/10 前向讀服組報名，以利相關晨讀文章印製，獎勵方式請導師參閱修訂後之早安悅讀活動實施計畫。
- 3) **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及小論文**：因配合全國賽校舉辦校內初賽，中四學生開放自由報名，欲參賽者請於 9/6(一)完成報名表填寫，中五中六校內初賽報名已完成，請參賽同學於 9/22(三)完成繳件。
- 4) **國中部讀書心得**：本學期國中部的讀書心得比賽配合班級讀書會將於 10/18-10/22 完成報名，收件截止日為 11/12(五)，歡迎導師鼓勵孩子參加。
- 5) **班級讀書會**：本學期將於 10/22(五)辦理國中部中一中二班級讀書會，並於 12/03(五)辦理高中部高一高二班級讀書會。讀書股長將於期初攜回書單，導師可提早和學生討論班讀會用書，優先繳交之班級，可提早將書領回。
- 6) **新生贈書活動**：響應教育部國教署新生閱讀教育推廣計畫，基隆市政府贈送國一新生每人一本新書，圖書館搭配晨讀活動，將於 9/13-16 於 2 樓導辦外開放選書，並於 9/17(五)晨讀時間，至中一各班教室進行贈書活動，請導師鼓勵孩子踴躍來看書選書喔~

- 7) **讀報教育參訪活動**：配合中二閱讀社群-讀報教育活動，舉辦國語日報社參訪活動，目前暫定 1/21(五)進行(休業式後一天)，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報名參加，該活動視疫情情況調整。
 - 8) **書展活動**：9/27-10/1 舉辦主題書展:探索印度，10/25-29 舉辦主題書展:元氣王療癒書展，地點訂於向陽樓藝文中心，歡迎全校踴躍參加。
 - 9) **與作家有約**：與作家有約活動，訂於 10/1(五)15:10~16:00 邀請簡單老師與 204 班同學進行對話，歡迎有興趣的班級一同來參加~
 - 10) **中一中四新生辦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為鼓勵師生培養數位閱讀应用能力，及搭配本校圖書館所推動的國中閱讀探究課程、高一校定必修_閱讀理解與資訊素養課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無距離數位服務，將由學校統一集體為學生申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請中一中四各班於 10/1 前將數位借閱證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繳回至讀服組，以利申請，感謝導師們的配合。若同仁有意申請數位借閱證，亦請於 10/1 洽讀服組登記。
 - 11) **閱讀推動教師社群**：本學期持續推動校內閱讀教師社群相關業務，中一課程規劃：圖書館利用教育、連結、提問、摘要閱讀策略、中二進行讀報教育課程，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加入。
 - 12) **教師讀書會活動**：推廣本校特色我是元氣王-閱讀書目療法，特別舉辦療癒書籍讀書會，講師為本校圖書推動教師何嘉欣老師，活動時間:10/4(一)13:30-15:30 歡迎老師一同來用書籍互相交流，療癒心靈，本次閱讀書籍由學校療癒讀本選出，有意參加的老師歡迎先來圖書館報名選書，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17 止喔~
 - 13) **社區共讀站活動**：規劃辦理每學期 1 場社區共讀站活動，本學期暫定 11/06(六)辦理-元氣愛樂居之書目療法活動，開放家長、社區居民參加。
4. 分館開放：**療癒閱讀角使用規則**：110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療癒閱讀角使用規則(如附件五)**，疫情期間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歡迎教師帶領學生使用。
 5. 圖推新成員：歡迎 110 年度暖暖高級中學圖書推動教師何嘉欣老師，協助推

動閱讀社群、晨讀本整合、新生贈書活動、書展活動、教師讀書會活動等多元閱讀活動。

(二)技服組

1. 本學期將持續招募圖書館新志工，其時程如下：

9/1-9/8 志工報名

9/6、9/7 圖書館志工幹部訓練

9/10 圖書館志工甄選及公布錄取名單

9/13-17 圖書館志工培訓

9/22 圖書志工開始輪值

歡迎中一、二、四、五愛閱讀及有服務熱忱的學生參與圖書館相關服務業務，亦惠請各位老師多多推薦與指教。上學期志工們皆表現優良，已做過意願調查，部分志工將直接留任圖書館繼續服務，感謝各位老師。

2. 上學期承辦「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業務，已展延至12月底，請各子計畫負責人在11月底完成核銷，以利後續作業流程，感謝個子計畫負責人的協助。

3. 本學期承辦「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業務，規劃並檢覈其執行情況與成效。

4. 學校圖書館網頁已將推薦好書線上 google 表單上架，

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wcTjBcxS4zXRAc196>，

請各領域老師可不定期推薦教師或學生閱讀好書清單給圖書館，以利技術服務組有圖書經費時進行購書作業。

5. 學生自主學習相關資訊如下：

- 1) 今年6月底有請全校老師填寫110-1自主學習老師指導老師及隨班老師意願調查表，感謝27位老師幫忙填寫，表單統計有17位老師願意擔任指導老師，13位願意擔任隨班老師，非常感謝老師們一同參與，未來也會不定期依需求辦理增能研習與共備活動，歡迎有興趣的老師持續關注本社群。

- 2) 感謝各班導師及指導教師們督促學生繳交新學期的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及109-2成果報告。

- 3) 中五學生自主學習時間為每週四第三節及第四節。

- 4) 110-1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的申請，已陸續進行初審中，預計於9/13召開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以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的執行。

- 5) **110-2**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為 12/6-12/10。
6. 本學期訂於每個月週三下午辦理 1-2 次「創遊微翻轉遊戲式學習」研習，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
7. 國際教育推展：
 - 1) 持續與新北市中和高中圖書館合作，運用 APEC 平台參與「Small Action, Big Change」國際課程，與世界各國學生交流，現正招募中，課程預計 9/6 開始，歡迎學生組隊或老師帶領班級一同來參與。
 - 2) 正洽談今年度的姊妹校合作計畫，屆時歡迎老師們多多參與！

(三) 資媒組

1. 教育處補助高中部教室安裝大顯示器及白板，已於暑假期間安裝完畢。新設備的使用方式將擇期辦理教育訓練或提供使用手冊供參。
2. 因應資安法的規定，所有電腦使用者每年都需參加資安研習。資媒組已於備課日辦理 1 小時研習，預計將於段考再辦理 2 小時的研習，請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務必參加。
3. 本學期預計辦理國中部的電腦繪圖比賽及高中部的電腦簡報比賽。
4. 關於線上教學需求的行動載具，因本學期學生正常到校上課，故先將已借出的載具回收整理，待未來有需求時再行借出。目前資媒組除了原有的 30 台 chromebook 外，教育處另補助新的 30 台 chromebook，經設定完畢後也可提供未來線上教學借用。
5. 新生 gmail 信箱與線上教學已於新生訓練完成，若還有學生需協助，請洽圖書館。
6. 關於線上教學的資訊有放在學校首頁的線上教學專區，另 5 月之後辦理的相關研習錄影，都放在視訊會議雲端資料夾可參閱，若有其他需求可洽詢圖書館。
7. 若有需使用班級教室的的 wifi (即 nnsh+班級名稱)，請使用 open id 或教育雲的帳號登入。若有 open id 使用問題，請洽資媒組。
8. 資訊安全宣導
 - 1) 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經常修補系統漏洞。請設定自動更新病毒碼與系統漏洞修補程式(Windows Update)。
 - 2) 對於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請勿隨意打開，以免啟動惡意程式執行檔，使個人電腦與資訊系統遭到攻擊。
 - 3) 個人電腦應啟用螢幕保護程式功能，並設定密碼保護，於電腦暫時無

人使用時可自行啟動。啟動螢幕保護程式的時間設定約 5 分鐘內為宜。

- 4) 請勿私自安裝或下載未經授權之程式或非法軟體。
- 5) 收集個資要合法，請勿過度收集，且要有法源依據。學生學籍資料(註冊組)、緊急聯絡資料(學務處、導師)，健康檢查資料(健康中心)，人事資料(人事室).....等個資請妥為保管。紙本請上鎖，電子資料請加密碼保護。
- 6) 網站公佈個資，請特別注意勿過度揭露資訊。
- 7) 學校在資訊委外業務正式合約中，應訂定委外廠商的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採取必要的安全控制措施。
- 8) 學校資訊處理設備送至校外維修時，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控制措施(例如：將內部敏感性的資料清除或先備份後將資料刪除)。
- 9) 學校的委外業務若涉及個人資料、機敏性資料，須要求委外廠商簽訂「保密切結書」。
- 10) 教職員工使用行動裝置(包括行動碟、隨身碟等)前，須先以防毒軟體進行掃描，偵測有無受到病毒感染。
- 11) 學校重要資料儲存媒體(含印出的報表)，往往是較容易造成資料外洩之管道，應進行控管，例如：不可將學校內的資料存入隨身碟帶回家處理。
- 12) 學校的重要資料檔案超過保存期限時，應刪除或銷毀過期之敏感性資料，並留存處理紀錄。
- 13) 學校的電腦設備(包括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應設定防毒軟體定期掃描。
- 14) 學校重要資料儲存媒體(含印出報表)之傳遞，應留有完整監控紀錄(可包含：收送人、時間、內容物及是否含有個人資料)。
- 15) 學校網頁資訊在公布之前，應經過權責人員審查，以確認內容正確、未含有個人隱私資料及無違反學校規定與法令、法規之要求。

❖ 會計室：略

❖ 人事室：

1. 市府已來函：『110 學年度起，全校教職員都要線上請假、加班；（目前本校**公務員、約聘僱人員**需配合上、下班要電子簽到、退！正常上班日，上午 8:00 前簽到，上班時間 8:00~12:00；下午上班時間 12:30~16:30，16:30 以

後才可簽退)』而《**教師**，與**教師兼行政人員**，依規定需辦理線上~~請假、加班!》「但目前尚暫時《不需要》上、下班電子簽到、退!」因此，目前本校 **公務員、約聘僱人員**，上、下班電子簽到、**線上請假、線上加班**，以上 **3** 者全都要；而**教師**跟**教師兼行政人員**，目前暫時，僅應依規定辦理**線上請假、加班**。

2. 差勤網頁網址:<https://school.klcc.gov.tw/login.aspx> 已連結於本校網頁左側【校務資訊 / 常用校務系統 / 電子差勤系統【110.08.01 上線使用】】、《登錄帳號（**身分證後 6 碼+ 01**），及密碼 **Aa123456**；登錄後可自行修改密碼》。
3. 請各位教師、同仁線上請假前，配合以下注意事項：
 - 1) 每位教師、同仁**請先完成**職務代理人設定【差勤系統 / 人事基本設定 / 職務代理設定 / 新增，設定職務代理人】；特別說明，有被同仁完成職務代理人設定者，日後才能幫該同仁請假。比如說，A 師已完成 Q 師為其請假職務代理人，日後若 A 師需臨時事故無法到校並需請同仁代為請假，則 Q 師才能幫 A 師請假。
 - 2) 請假登錄，即換至【差假申請單 / 請假單】，依照畫面各項目進行資料填寫，資料填寫完畢後按下「送出申請」後，並通知職務代理人簽核假單，才能進行後續假單送批流程。
 - 3) 完成請假，「假單」填寫並通知職務代理人簽核假單後，「假單」才會至主管審核，這樣才算請假手續完成。
 - 4) 本室前於 7 月 10 日曾製作~簡易版操作說明~，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大家，請大家抽空詳閱。
4. 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人事室會再通知，109 學年度有申請之教師，若有子女學制（或學校）轉換情形，麻煩轉知人事室，**學制高中以上者請檢附繳費收據**。
5. 本學年度教評委員、考核委員票選，因校務會議非採往例實體方式進行，故另擇於開學後 2 週內，擇期通知辦理。

玖、會議徵詢：

1. **試務組長**：為配合大考中心試辦考試需於 9/1 下午 16：30 前送回考卷，會將中六下午考程往前移一節，即第 5 至 6 節考試，第 7 節任課教師隨班。原定中六第 5 節自習課第 6-7 節考試，是否可以配合調整為第 5-6 節考試？
2. **學務主任**：回應試務組提出的中六考程問題，始業式流程會再配合修正後，於明日發放紙本到各位教師桌上，學校網頁也會同時公布。

3. 許○坤老師：學務處安排始業式流程，班級大掃除在下午第 5 節，由任課教師隨班，因上學期期中防疫停課及放暑假緣故，教室清潔消毒至為重要，是否讓班級先大掃除再進行開學典禮？

訓育組長回覆：始業式上午半天需含括學生註冊、發書領書及開學典禮流程，若再上班級掃除，恐無法在半天內完成。另外也是希望體諒導師，安排導師隨班的流程在上午半天內完成，大掃除安排在下午可由該節任課教師隨班。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如提案一)，請討論。(提案：教務處)。

說明：本草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一班級數核定事宜，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100237172 號函、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2. 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學校申請招生學年度之普通班班級數，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核辦。」爰此本校 111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之核定，需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 104 人，平均每班超過 25 人，未達減班標準，故 111 學年度高一普通班維持招收四班。

決議：

1. 說明第 2 點倒數第一行「普通班班級數之核定」，核定更改為申請。
2. 說明第 2 點倒數第一行「111 學年度高一普通班維持招收四班」，更改為「111 學年度高一普通班本校申請招收四班」。
3. 文字修訂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如提案三)，如說明，請討論。(提案：教務處)

說明：

1. 補充規定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已更新。

2. 110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3111號函、110年8月16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30907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草案（如提案四），提請討論。(提案：教務處)

說明：因本要點之相關母法有所修正，故提校務會議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修正乙案（如提案五），提請討論。(提案：學務處)

說明：因「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部分內容不符現行規定以及社團運作現況，故擬修正草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早安悅讀」晨讀活動實施計畫（如提案六），提請討論。(提案：圖書館)

說明：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早安悅讀」晨讀活動，增加閱讀單篇文章活動，為鼓勵師生使用，特制定本辦法規定之，經行政會報討論後呈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1. 江○聖老師：

- 1) 在教務處的會議資料得知，今年高中部招生人數平均超過25人，令人振奮，感謝所有努力付出的同仁，尤其是國中部老師的信任，大力支持學生升上高中部。
- 2) 本人在8/12的全校備課線上會議中提出的發言後，感謝教務處的全力推動，與校內許多同仁的參與，施行兩年的校本課程已開始修正調整，十分感謝；但其他部分，各處組的法規檢視整理、會議記錄放置的地方與方式、學校網頁的公告訊息分流、及學校訊息公布的平台評估，校長回覆會在8/17的主任會議討論後告知結果，在會議資料中沒找

到，請問是不是我漏接了訊息，煩請告知。

- 3) 在上次提到的教育處通知體育班停止招生後，校長也提到會盡全力爭取，十分感謝，請問目前有沒有轉圜的機會。我個人十分擔憂，接著會不會有每年超額三位教師的情形發生及有何應對之策。如果我們的專項真的有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的體育成績要求，就應該向教育處極力力爭，不該接受與默認這種不公平的政策。
- 4) 請問國中部直笛隊設置的想法與目標，有做過事先評估與考量嗎？

圖書館回覆：

- 1) 在學校 Google 雲端共用硬碟中，有建立視訊會議相關檔案資料夾，其中有放置包含全校校務線上會議、暑期停課不停學線上會議等相關資料，全校教職員皆可點進資料夾參閱。
- 2) 關於學校網頁版面配置問題，已經於 8/24 主任會議中開啟討論，初步決定學校網頁公布欄會再依類別細分，至於類別須待 9/7 行政會議中再跟各處室組長們進一步討論後決定。也歡迎各位同仁再提供意見給圖書館參考。

校長回覆：

- 1) 學校法規部分，目前教務處、學務處及圖書館公告的規格各自不同，有按業務組別或是按法規類別區分，目前正在討論中，希望能用最好的方式呈現。
- 2) 訊息公告部分目前已 gmail 寄送為主，school+受限於有些老師帳號問題待解決，學校會盡力推動以 school+接收訊息。另學校網頁改版完成後，教師同仁，學生甚至家長之後也可以順利從校網接收訊息。
- 3) 下學年度國中體育班停招已經公告，現在就是努力朝教育處 KPI 目標（進入全國賽拿到前八名成績），期望能這一、二年內能達標，再重新提出體育班設立的申請，希望大家能多跟教練及學生們鼓勵加油。

- 4) 直笛隊成立構思來自於轄區國小有很多參與音樂性社團的孩子，家長也反映本校無音樂性社團可讓孩子銜接學習，故本校從今年度國中社團增加愛樂社，希望繼續培養孩子的音樂素質及能力，有機會可以參加基隆市的音樂比賽。至於如何成立及主攻項目完全尊重音樂老師，另外還須找到資源加以協助，希望學校有新的發展可以讓學生及家長知道。
2. 吳○瑋老師：本校教師會新學年度參加調查表，會以表單連結方式發 email 給大家；另外，下年度教師會費是 1,500 元，若只參加校內教師會者，會費為 100 元，今年本校有很多代理教師加入，鼓勵大家踴躍加入教師會。

拾貳、主席結論及指裁事項：

1. 基隆市新成立閱讀教育資源中心，暫借本校場地辦公，迎曦樓 4 樓陽台空間將整修為閱讀中心辦公場所，教育處會有 2 位同仁至本校上班。
2. 本校所有教師皆已施打完第一劑疫苗，感謝所有教職同仁的配合，也感謝人事室、衛生組辛苦的居中協調，之後若還有第二劑疫苗的施打，也請配合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的政策，接下來還有 12-17 歲學生 BNT 疫苗的施打，希望教務處、學務處及班級導師間互相協力配合，完成此件大事。
3. 感謝各位教師同仁在疫情期間的辛勞。面對未來的不可知，相信暖中同仁都能讓本校的學生及家長知道：我們都有準備，也準備好了！

拾參、散會

【附件一：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復課版】

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復課版

110.08.17

新學期開學在即，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依照相關防疫整備工作，研擬指引供各校參考，其內容如下：

壹、防疫物資及環境整備

- 一、請學校確認校內額溫槍、體溫儀及相關防疫器具功能是否正常，避免有故障情況，並依規運用、盤整防疫物資（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口罩等）。定期對本府所轄各校進行盤點，如有物資不足之處，視情況進行再配發。
- 二、完成校園室內外清潔消毒作業，含空調設備、室內環境、用餐隔板、學生交通車及師生容易接觸之門窗、把手等區域。
- 三、學校依規持續進行每日消毒作業，每日落實教學及相關盥洗空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決定清潔及消毒頻率；使用頻繁者，應增加頻率 2-3 次。
- 四、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各校應掌握教職員施打疫苗的狀況，並加強物資盤點及落實校園防疫作為；請將各校的防疫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以利家長知悉配合。
- 五、各校抗體生成(施打疫苗)及醫療院所提供之快篩陰性證明的人數應達 100%，並將結果公告於校門首，以利家長安心。
- 六、學生每日入班前應完成手部消毒。

貳、教學活動之規劃與實施

- 一、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含：圖書館、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等）。
- 三、學校得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四、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五、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六、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七、室外體育課程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八、學生在疫情期間若因防疫需求而請假，且在家配合進行遠距學習者，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 九、家政課程及職業試探中心食品及餐旅職群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手部清潔與器具消毒；如須飲食，應比照午餐進食規範辦理（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
- 十、請於開學一週內完成線上學習師生帳號之綁定，並利用親師座談會等，指導家長及學生相關軟體之使用方式。

參、學校體育班教學

- 一、可採實體授課或分流授課。
- 二、專項訓練每日不超過 3 小時。
- 三、落實防疫相關措施，全程配戴口罩、人數管制及手部清潔等。
- 四、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時應先徹底消毒。
- 五、室外體育課程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六、游泳課及無法避免肢體碰撞及無法配戴口罩的課程也暫停實施。

肆、學校運動團隊(社團)訓練

- 一、固定人員分流方式訓練，各訓練場所於同一訓練時段，以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為上限。參加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
- 二、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必要時佩戴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需有 3 天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 至 7 天定期快篩。可使用超商或藥局自購的快篩試劑，學校必須將相關紀錄製表，若有照相佐證更佳，體育署與市府不定時抽查，將列為稽查重點之一。
- 三、全程配戴口罩，採分組、分時段、分區域，避免交錯，且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
- 四、落實執行訓練場地通風及器材清潔消毒之工作。
- 五、不開放住宿。

伍、教師增能活動

- 一、學校辦理校內教師增能、社群或共備等活動、以「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應符合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規範：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若前述原則實行困難，請以線上方式辦理。
- 二、學校辦理公開觀課，參與人員以校內教師或地方輔導群教師、國教輔導團員入校為主，暫不邀請家長入校參與；觀課人員應與學生座位區距離 1.5 米以上，如無法維持前述距離，則調整於走廊觀察、或觀看同步直播等方式替代，避免與學生近距離接觸。

陸、午餐進食規範

- 一、學校應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二、用餐環境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 15 公分。
- 三、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並請務必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配膳過程不說話。
- 四、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分流取餐等措施。
- 五、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隔板使用前後建議清潔消毒，不得互相混用。
- 六、使用個人專屬餐具，餐具不互用。
- 七、學校飲水機定期清消，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禁止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八、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柒、各級學校補充事項

- 一、每日上學前、入校時、下午上課前量測體溫，並落實上午 9:30 前於校務行政系統回報每日發燒通報及師生健康監測。
- 二、請學校了解所屬教職員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於人力資源網回報並滾動更新接種情形。
- 三、為降低開學後疫情傳染風險，開學後校園場地仍不對外開放。家長接送及送餐一律在校外進行。避免非必要之訪客人校，如有因公必須入校之訪客落實中央實聯制登記及相關防疫措施。
- 四、針對兒童遊戲場，採班級預約使用制以控制人數使用，並每節下課消毒遊具，以免病毒相互傳染。
- 五、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如採實體方式辦理，應依指揮中心規定，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倘集會活動超過上述人數規定，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核准後實施。

捌、幼兒園防疫措施

- 一、依教育部公布之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針對幼兒園幼兒及教職員工每日到園人數及健康情形紀錄，須每日定時回報教育處，以利掌握各園實際情況。

玖、補習班防疫措施

- 一、針對入補習班學生：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學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時通知其及早離班就醫。並請學生使用自己的學習用品(文具、器材、設備)，盡量不分享、不共用。
- 二、針對補習班業者及教職員工，配合教育部頒發『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指引』，符合服務條件規定已開放之補習班，每日填寫自我檢查表（如附件），完成補習班場域之防疫措施，以降低風險之教學環境。

壹拾、社教機構使用校園場地注意事項(含補校、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成人基本教育班)

- 一、教育部鼓勵各社教單位採線上授課，若部分課程或準備作業需以實體進行，有關租借校園場地部分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指示校園開放規定辦理。
- 二、請校方協助社教單位進行教學區動線管制規劃，社教機構需配合校內防疫政策(實聯制、量體溫、清潔消毒等作業)。
- 三、社教單位需遵照校內防疫規定，依照空間容留人數規範，並採固定、間隔座、梅花座法。每堂課程結束後針對教室內及常用公共區域，加強使用後清潔消毒。

壹拾壹、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

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
- (四)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壹拾貳、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停課標準

因應國內疫情仍未完全平息，為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若基隆市校園內有 1 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若全市有 2(含)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

二、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

次日起 14 日止。

【附件二：國中部學校行事與班會課程表及高中部班週會課程表】

暖暖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中部社團與我是公民人(中一)及班會行事

週次	日期 (週二)	國中社團(全年段)與我是公民人(中一)		日期 (週五)	國中班會	
		課程	地點		時間(第七節)	地點
1	8/31			9/3	班級幹部及班代選舉/ 新生智力測驗<資>	各班教室
2	9/7	職業達人講座<資>	迎曦樓廣場	9/10	防災教育<生>	迎曦樓廣場
3	9/14	社團一		9/17	班規建立、學生手冊導讀/ 新生資料建檔(101)<資>	各班教室/ 電腦教室
4	9/21	中秋節		9/24	討論品德教育—敬師愛師/ 新生資料建檔(102)<資>	各班教室/ 電腦教室
5	9/28	反毒講座<生>	迎曦樓廣場	10/1	討論守護環境的具體做法/ 新生資料建檔(103)<資>	各班教室/ 電腦教室
6	10/5	社團二		10/8	避免3C成癮的妙方/新生資 料建檔(104)<資>	各班教室/ 電腦教室
7	10/12 (段考週)	學習策略<導師>	各班教室	10/15	分享國中生活的成長與心情 /反毒宣導(101.201.301) < 生>	各班教室
8	10/19	社團三		10/22	國中部班級讀書會<讀>	各班教室
9	10/26	社團四		10/29	分享國中課業準備方法	各班教室
10	11/2	第 3 節：技職教育<資>	迎曦樓廣場	11/5	討論有效時間管理/ 反毒宣導(102.202.302) < 生>	各班教室
		第 4 節：生命教育<輔>				
11	11/9	社團五		11/12	討論品德教育—自律/ 反毒宣導(103.203.303) < 生>	各班教室
12	11/16	兒少(性平)暨特教宣導<輔、 特>	迎曦樓廣場	11/19	討論人權教育—如何尊重弱 勢族群/104 工作世界職涯探 索入班(中二) <資>	各班教室
13	11/23	社團六		11/26	討論減壓妙方	各班教室
14	11/30 (段考週)	學習策略<導師>	各班教室	12/3	如何向家人傳達感恩與愛/ 反毒宣導(104.204.304) < 生>	各班教室
15	12/7	社團七		12/10	促進班級團結妙方—體育競 賽策略討論/海洋職探—彈性 學習(中二) <資>	各班教室
16	12/14	社團八		12/17	服務學習反思/海洋職探—彈 性學習(中二) <資>	各班教室
17	12/21	社團九		12/24	國高中社團成果展	耀武館
18	12/28	社團十		12/31	補假	
19	1/4	第 3 節：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衛>	各班教室	1/7	填寫生涯輔導手冊	各班教室
		第 4 節：反霸凌宣導<生>	迎曦樓廣場			
20	1/11	交通安全講座<生>	迎曦樓廣場	1/14	期末反思	
21	1/18 (段考週)	學習策略<導師>	各班教室			

暖暖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部班會行事

週次	日期	中四		中五		中六	
		第四節	地點	第四節	地點	第四節	地點
準備週							
1	9/3	品德教育— 導讀學生手冊〈導師〉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2	9/10	防災教育〈生〉	迎曦樓	防災教育〈生〉	迎曦樓	防災教育〈生〉	迎曦樓
3	9/17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衛〉	各班 教室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衛〉	各班 教室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衛〉	各班 教室
4	9/24	反毒講座〈生〉	迎曦樓	反毒講座〈生〉	迎曦樓	反毒講座〈生〉	迎曦樓
5	10/1	性平教育影片欣賞〈輔〉	各班 教室	性平教育影片欣賞〈輔〉	各班 教室	性平教育影片欣賞〈 輔〉	各班 教室
6	10/8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升學講座 1 〈資〉	迎曦樓
7	10/15	法治教育〈訓〉	迎曦樓	法治教育〈訓〉	迎曦樓	班會	各班 教室
8	10/22	新生資料建檔(401.402) 〈 資〉/班會(403.404)	電腦教 室/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9	10/29	新生資料建檔(403.404) 〈 資〉/班會(401.402)	電腦教 室/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10	11/5	班會/中四戶外教育—暫 訂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升學講座 2 〈資〉	迎曦樓
11	11/12	交通安全講座〈生〉	迎曦樓	交通安全講座〈生〉	迎曦樓	交通安全講座〈生〉	迎曦樓
12	11/19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13	11/26	興趣量表施測(401.402) 〈資〉 /班會(403.404)	電腦教 室/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14	12/3	高中部班級讀書會〈讀〉	各班 教室	高中部班級讀書會〈讀〉	各班 教室	升學講座 3 〈資〉	迎曦樓
15	12/10	興趣量表施測(403.404) 〈資〉 /班會(401.402)	電腦教 室/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16	12/17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17	12/24	班會	各班 教室	生涯祈福〈資〉	耀武館	生涯祈福〈資〉	耀武館
18	12/31	補假					
19	1/7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20	1/14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班會	各班 教室

【附件三：各班掃具需求表、班級掃區表、掃區圖及生活競賽值週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級掃具需求調查表

班級：_____衛生股長：_____導師：

說明：

因掃具需求量大增，經費有限，原教室內已備有掃具，故海棉拖把每班最多領取一支。備有替換式海棉頭可自行拆解組裝。若需多支拖把，請領取棉質鬚鬚拖把，其餘品項最多 2 支(項)，感謝。

需求品項	數量	需求品項	數量
塑膠拖把		小垃圾桶	
竹掃把		大垃圾桶	
洗地刷		垃圾夾	
棉質鬚鬚拖把		抹布	
棉質鬚鬚拖把 擠水器		馬桶刷	
水桶		馬桶疏通器	
肥皂盒		肥皂	
廁所專用 小垃圾袋			

請珍惜善用掃具，若桶身輕微破損，可用膠帶修補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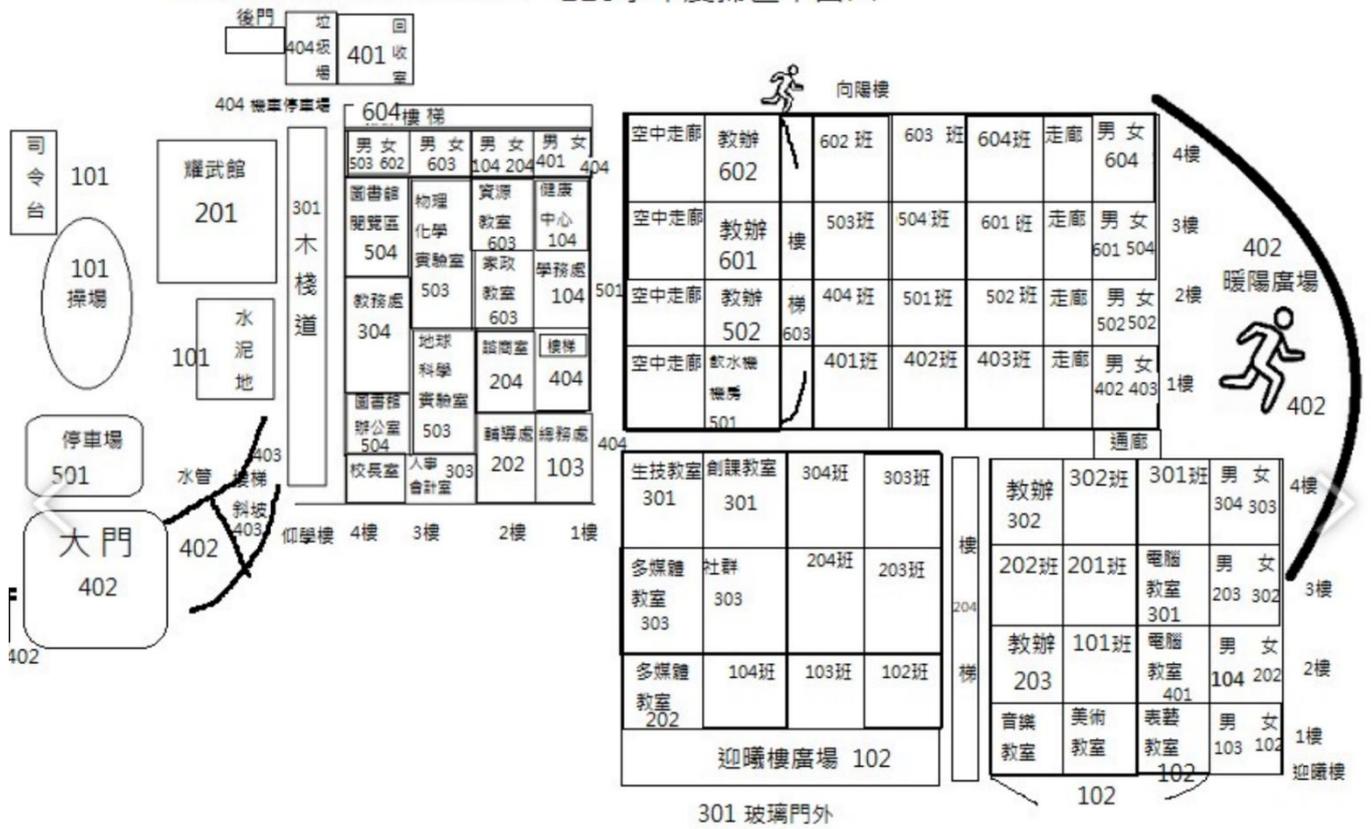
110學年度第1學期外掃區分配表(國中部)

每日倒垃圾時間7：20~7：30及14：55~15：10 / 資源回收時間14：55~15：10			
班級	人數	外掃區域	廁所
101	15	操場(含司令台)、週邊草叢、耀武館前水泥地、籃球場	無
102	19	102前飲水機及走廊、迎曦樓廣場(從機房至迎曦樓廣場)、表藝、美術教室、音樂教室(含走廊至電梯口)；102教室外花園	迎曦樓1F女廁、飲水機及走廊
103	20	總務處(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總務處旁走廊	迎曦樓1F男廁(含殘廁)及走廊
104	19	學務處、健康中心(含走廊、處室內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	迎曦樓2F男廁、殘廁及通廊
201	14	耀武館(含樓梯、走廊)、耀武館資源回收、一般垃圾	耀武館男女廁所
202	22	輔導室辦公室(含走廊)、輔導室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多媒體教室(原105教室)	迎曦樓2F女廁、飲水機及走廊、廁所外花園
203	20	203教室外花園、203前飲水機及走廊、迎曦樓2樓教辦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包含2F陽台、電梯口)	迎曦樓3F男廁、殘廁及通廊
204	21	迎曦樓1-4樓樓梯(掃拖地、含擦拭窗溝)；諮商室內部+走廊及旁邊平台	仰學樓2F女廁及飲水機、2F女廁外花園
301	21	木棧道(掃落葉垃圾)；迎曦樓廣場玻璃門外到表藝教室外走道(撿垃圾)；3F電腦教室(含內部打掃及走廊)；4樓創課教室內部+走廊；4樓生活科技教室(內部+走廊)	無
302	20	迎曦樓4樓導辦(包含4F陽台、電梯口)、303教室外花園、303前飲水機及走廊	迎曦樓3F女廁及走廊、飲水機、廁所外花園
303	19	人事室(含走廊)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社群教室(原跆拳道教室)(含走廊)、3樓多媒體教室(含走廊)	迎曦樓4F女廁及走廊、飲水機、廁所外花園
304	19	教務處(含走廊)、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	迎曦樓4F男廁、殘廁及通廊

110學年度第1學期掃區分配表(高中部)

每日倒垃圾時間7：20~7：30及14：55~15：10 / 資源回收時間14：55~15：10			
班級	人數	外掃區域	廁所
401	22	資源回收室(日常值勤、回收室內外維護)、2F電腦教室(含內部打掃及走廊)	仰學樓1F男廁及走廊
402	28	水管下方至校門口空地、校門外至電線桿、暖陽廣場空地(含草叢中撿人工垃圾)及中庭花園	向陽樓1F男廁(含殘廁)及走廊
403	28	斜坡道(含兩側花臺)、從斜坡至水管處及樓梯	向陽樓1F女廁及飲水機(含走廊)
404	27	垃圾子車(含清潔維護)及機車停車場；總務處旁販賣機周圍(午餐通廊)、1-2樓樓梯	仰學樓1F女廁及飲水機(含走廊)
501	22	向陽樓一樓機房前往學務處通廊(含飲水機)、教師汽車停車場撿垃圾	仰學樓2F男廁及走廊
502	31	向陽樓2F教辦(含走廊)、飲水機、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高中部販賣機下方及周圍	向陽樓2F女廁及飲水機、2F女廁外花園；向陽樓2F男廁(含殘廁)及走廊、通廊
503	13	三樓(物理、化學、地科實驗室)內部+走廊	仰學樓4F男廁及走廊 (0827調)
504	27	圖書館閱覽區(含走廊)、圖書館辦公室(含走廊)、圖書館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	向陽樓3F女廁及飲水機、3F女廁外花園
601	17	向陽樓3F教辦(含飲水機及走廊)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往仰學樓通廊	向陽樓3F男廁(含殘廁)及走廊、通廊
602	24	向陽樓4F教辦(含走廊、飲水機、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	仰學樓4F女廁、飲水機及走廊 (0827調)
603	29	向陽樓1-4樓樓梯(掃拖地、含擦拭窗溝)；資源教室、家政教室(內部+走廊)、往仰學樓通廊	仰學樓3F男廁、仰學樓3F女廁(含走廊)及飲水機
604	25	仰學樓1-4樓樓梯(掃拖地、含擦拭窗溝)	向陽樓4F女廁(含走廊)、飲水機及通廊、向陽樓4F男廁(含殘廁)及走廊、通廊 (0827調)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掃區平面圖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際生活競賽值週表			
週次	值週日期(週五至週四)	秩序評分	整潔評分
二	9/3-9/9	宣導週	宣導週
三	9/10-9/16	專任教師 李易翰	專任教師 林玉如
四	9/17-9/23	專任教師 莊依樹	專任教師 羅承恩
五	9/24-9/30	專任教師 趙婉婷	專任教師 張秋黛
六	10/1-10/7	專任教師 祝永平	輔導教師 尤瑞君
七	10/8-10/14	專任教師 劉忻柔	輔導老師 王鳳儀
八	10/15-10/21	專任教師 余佩璇	專任教師 何嘉欣
九	10/22-10/28	101 導師 陳文彥	102 導師 呂佩儒
十	10/29-11/4	103 導師 徐明得	104 導師 李瑞霞
十一	11/5-11/11	201 導師 簡苑真	202 導師 呂佩玲
十二	11/12-11/18	203 導師 吳韶璋	204 導師 王珊文
十三	11/19-11/25	301 導師 黃美桂	302 導師 黃桂芳
十四	11/26-12/2	303 導師 許麗坤	304 導師 吳采璇
十五	12/3-12/9	401 導師 凌麗茶	402 導師 游佩芸
十六	12/10-12/16	403 導師 陳志華	404 導師 蕭惠玲
十七	12/17-12/23	501 導師 周培瑛	502 導師 詹景棋
十八	12/24-12/30	503 導師 金毓翎	504 導師 江彥聖
十九	12/31-1/6	601 導師 李惠菲	602 導師 朱朝君
二十	1/7-1/13	603 導師 胡炳祥	604 導師 林曉琪
二十一	1/14-1/20	結算及公告成績週	

- 本表未盡如意之處，懇請老師告知，將盡力協調修正，修正截止日為 110.9.1，感謝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 本學期將依規每週公告整潔、秩序成績於校網。請老師多多包涵。

【附件四：本校分機表第一版、各辦公室座位表、教學區校園空間配置、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規定、校園門禁管理要點】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電話分機一覽表(1100831)

校長室			分機			職稱			姓名		
			180			校長			甘邵文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118	教務主任	呂春森	120	學務主任	張家錚	130	總務主任	游佳雲			
114	教學組長	王欣怡	122	訓育組長	邱詩婷	131	文書組長	蔡幸容			
113	實研組長	黃添祈	121	體育組長	劉雅君	132	出納組長	林月嬌			
112	註冊組長	顏妙真	123	教官	宋兆康	135	庶務組長	廖文宗			
115	試務組長	陳美妤	129	生輔組長	陳俊璉	133	財管幹事	朱雅雯			
111	設備組長	鄭正彬	126	專任運動教練	曾鈺閔	134	工友	朱嘉琳			
116	高中幹事	曾佳娜	124	衛生組長	邱上容	警衛室					
117	國中幹事	何瓊玲	125	社團活動組長	陳怡如	分機	職稱	姓名			
110	工友	闕淑煜	127	幹事	余麗鈴	190	保全人員	劉洪龍			
116	雙語教師	趙婉婷	128	助理員	李祥綺		保全人員	蔡謀祥			
117	外籍教師	Jacobs	199	護理師	鍾月桃						
113	行政人員	楊富鈞									
183	油印室										
輔導處			圖書館			人事室/會計室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140	輔導主任	雷淑敏	152	圖書館主任	王嘉萍	150	人事主任	賴上和			
141	輔導組長	尹傳順	151	資媒組長	江曉嵐	155	會計主任	林宮華			
	資料組長	陳昱均		技服組長	楊嘉雯	182	會計佐理員	林逸青			
142	特教組長	石羽歆	153	讀服組長	張陳平				午餐 / 童軍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尤瑞君	153	數學老師	劉忻柔						
143	兼任輔導教師	王鳳儀	156	閱覽區借閱權		分機	職稱	姓名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周葆欣	200	閱覽區/會議區		188	午餐秘書	陳辟賢			
146	特教班導師	蕭頤順	154	物地實驗室書庫		185	童軍會幹事	待聘			
	特教巡迴教師	石羽歆									
	特教巡迴教師	梅尚真									
向陽樓二樓教辦(高中)			向陽樓三樓教辦(高中)			向陽樓四樓教辦(高中)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220	604導師	林曉琪	230	403導師	陳志華	240	602導師	朱朝君			
	美術教師	張秋黛		504導師	江彥聖		體育教師	黃瑞勇			
221	401導師	凌麗棻	231	化學代理教師	李易翰	241	國文教師	林玉如			
	音樂老師	羅承恩		數學代理教師	莊依樹						
222	402導師	游佩芸	232	603導師	胡炳祥	242	體育教師	江忠僑			
	404導師	蕭惠玲		503導師	金毓翎						
223	501導師	周培瑛	233	601導師	李惠菲	243	國文老師	葉恬儀			
	502導師	詹景棋		歷史老師	林鳳琪						
專科教室			迎曦樓二樓教辦(國中)			迎曦樓四樓教辦(國中)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166	音樂教室(迎曦樓)		214	閱推老師	何嘉欣	244	201導師	簡苑真			
167	美術教室(迎曦樓)			101導師	陳文彥		301導師	黃美桂			
168	表藝教室(迎曦樓)		215	綜合老師		245	203導師	吳韶璋			
171	生化實驗室(仰學樓)						歷史教師	林月清			
172	物地實驗室(仰學樓)		216	304導師	吳采璇	246	地理教師	賴桂貞			
173	電腦教室(迎曦樓2F)			303導師	許麗坤		103導師	徐明得			
174	電腦教室(迎曦樓3F)		217	公用工作區		247	公用工作區				
			218	英文老師	余佩璇	248	202導師	呂佩玲			
				204導師	王珊文		104導師	李瑞霞			
			219	102導師	呂佩儒	249	302導師	黃桂芳			
				資源班老師	陳靜芳		理化教師	祝永平			

110學年度教職員工座位表

(一)仰學樓1F學務處

				門
學務主任 張家鈺 #120	衛生組 邱上容 #124	聘任教練 曾煜開 #126	佐理員 李祥鈞 #128	
	活動組 陳怡如 #125	教官 宋兆康 #123	公用桌	
訓育組 邱詩婷 #122	體育組 劉雅君 #121	生輔組長 陳俊鴻 #129	幹事 余麗鈴 #127	門

(二)仰學樓1F健康中心

護理師 羅月桃 #199	
	門

(三)仰學樓1F總務處

文書組 蔡幸容 #131	出納組 林月嬌 #132	庶務組 廖文宗 #135	庶務 資料	
工友 朱嘉琳 #134	能源監 控系統	財管幹事 朱雅雯 #133	公文及郵 件交寄處	門
總務主任 游佳雲 #130				門

(四)仰學樓2F輔導處

個諮室1	個諮室2	輔導主任 雷淑敏 #140	
	個諮室3	輔導組 尹傳順 #141	資料組 陳昱均 #141
		特教組 石羽歆 #142	國中專輔 尤瑞君 #142
返鄉教師 梅尚真 #146	資深班 任課教師 #146	國中兼輔 王鳳儀 #143	高中專輔 謝薇欣 #143
資深班導師 蕭慈順 #146	返鄉教師 蔡佩珊 #146	門	

(五)仰學樓3F人事/會計室

會計主任 林宮華 #155	
佐理員 林逸青 #181	
人事主任 賴和楷 #150	
	門

(六)仰學樓4F圖書館

數學老師 劉忻柔 #153	請服組 張陳平 #153	公用桌	圖書館 主任 王嘉萍 #152
公用桌	資訊組 江煥嵐 #151	技服組 楊嘉雯 #151	
	董事會 #185	職中秘書 陳群賢 #188	
門			

(七)仰學樓4F教務處

Samson Sheldon Jacobs #117	雙語教師 趙婉婷 #116	註冊組 顏妙真 #112	試務組 陳美婷 #115	
高中幹事 何瓊玲 #117	國中幹事 曾佳嫻 #116	工友 關淑澄 #110	讀卡機	教務主任 呂春森 #118
		行政人員 楊富鈞 #113	實研組 黃添祈 #113	
		設備組 鄭正彬 #111	教學組 林鳳琪 #114	
門				

110學年度教職員工座位表

(一)向陽樓1F教師辦公室

門	
網路 機房	
會計檔 案室	
門	

(二)向陽樓2F教師辦公室

門	
501導師 周培瑛 #223	502導師 詹景棋 #223
402導師 游佩芸 #222	404導師 蕭惠玲 #222
401導師凌 麗葉#221	音樂老師 羅承恩 #221
美術教師 張秋黛 #220	604導師 林曉琪 #220
門	

(三)向陽樓3F教師辦公室

門	
601導師 李惠菲 #231	數學老師 莊依樹 #231
化學老師 李易翰 #233	歷史老師 林鳳琪 #233
503導師 金毓翎 #232	601導師 胡炳祥 #232
403導師 陳志華 #230	504導師 江彥聖 #230
門	

(四)向陽樓4F教師辦公室

門	
國文教師 林玉如 #241	國文老師 葉恬儀 #243
代課老師 #241	代課老師 #243
體育教師 黃瑞勇 #242	代課老師 #242
代課老師 #240	602導師 朱朝君 #240
門	

110學年度教職員工座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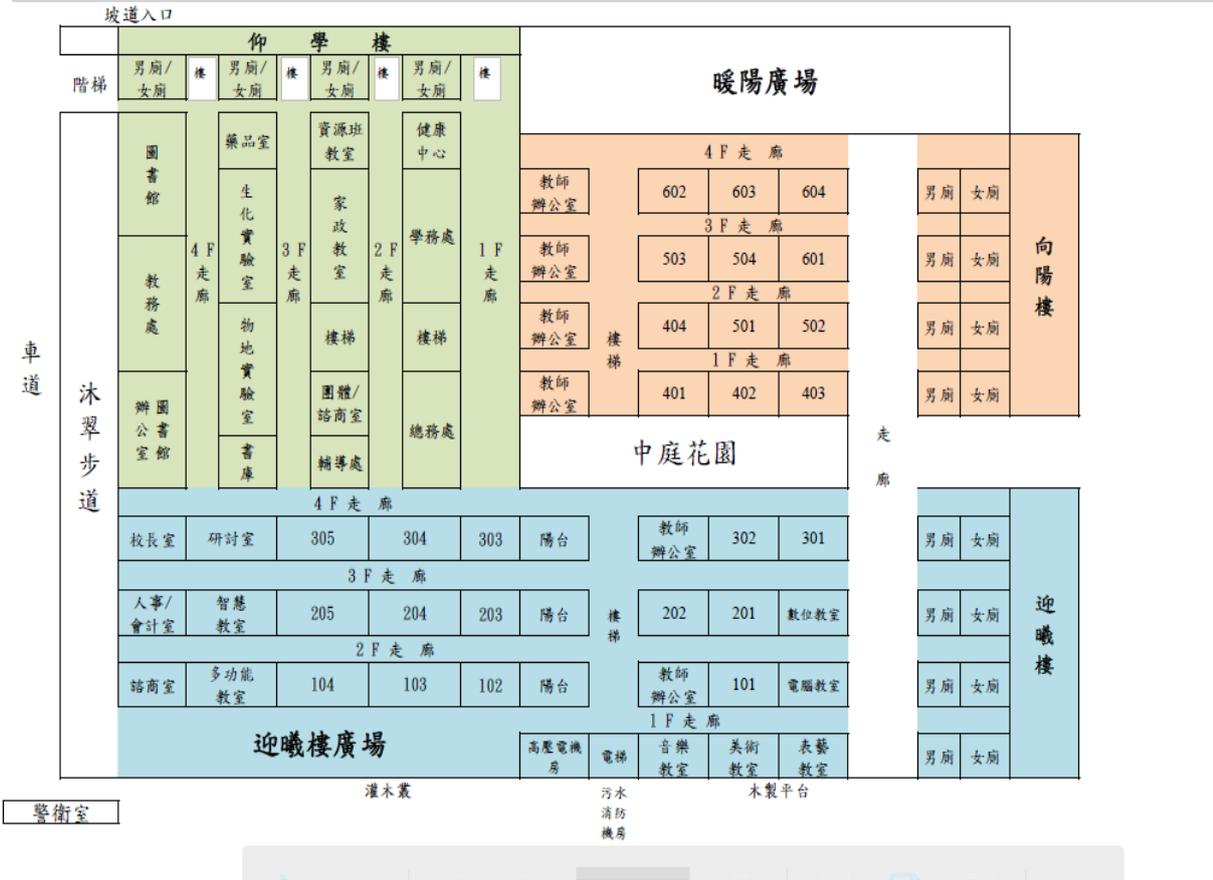
(一)迎曦樓2F教師辦公室

門	101導師 陳文彥 #214 綜合老師 陳紫玫 #215		閩雅老師 何嘉欣 #214 代課老師 #215	304導師 吳采璇 #216 303導師 許麗坤 #216	陽台門
	晤談桌		英文老師 余嫻璇 #218 204導師 王珊文 #219	特教老師 陳靜芳 #218 英文老師 呂嫻儒 #219	
門	印表機	電腦			冰箱

(二)迎曦樓4F教師辦公室

門	201導師 簡苑真 #244 301導師 黃美桂 #244	203導師 吳韶璋 #245 歷史老師 林月清 #246	地理老師 賴桂貞 #245 103導師 徐明得 #246	陽台門
	晤談桌 #247	302導師 黃桂芳 #249 理化教師 祝永平 #249	202導師 呂佩玲 #248 104導師 李瑞霞 #248	冰箱
門	印表機			電腦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校園-教學區平面圖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104.10.12 行政會議訂定

107.12.17 行政會議修正

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規定係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及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
- 二、目的：為妥善管理本校普通教室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以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特訂定本規定。
- 三、經費來源：
 - (一) 每生於學期初註冊時一併收取 200 元整，納入保養維修及後續機件更新經費，年終滾存不退費。每班每學期最高收費不得超過 9,000 元。超過部分轉為班級儲值電費。
 - (二) 每度電費參考台電公司尖峰供電價格，以 5 元計算。由各班持總務處發放之班級冷氣卡至出納組繳費後至辦理儲值，儲值卡有結餘時可辦理退費。
 - (三) 本經費用於普通教室冷氣設備之保養維修及電費等支出。
- 四、使用原則：
 - (一) 教室內裝設之冷氣機，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制，請勿自行啟動。
 - (二) 冷氣開放時機：
 1. 溫度條件：通風時，室溫超過 28℃ 以上，方可開機。
 2. 平日夜讀或假日課程如需使用冷氣請至總務處辦理卡片儲值。
 3. 上室外課時（如體育、音樂、實驗課等）須關閉教室冷氣。
 4. 陰雨天，氣溫較低，任課老師請宣佈停止使用冷氣。
 - (三) 儲值卡片及遙控器使用要點：
 1. 普通教室各班可領用儲值卡 1 張，至總務處儲值使用，期末統一繳回總務處並辦理未用完點數退費，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請小心保管。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點數無法得知，故不能扣除或退還。
 2. 期初或卡片餘額不足時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單位，由各班班費支付。
 3. 普通教室每班配置遙控器一支，期末統一繳回總務處，遺失者賠償 600 元。
 4. 學生以各種方式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嚴處。
 5. 刷卡機之相關維護費用由「冷氣使用維護費」項下經費支應。
 6. 暑假期間，辦理營隊或跨班級重補修等業務，則由業務承辦單位至總務處登記借用儲值卡及遙控器並預先繳費儲值，俟使用完畢後將儲值卡與遙控器繳回總務處並辦理餘額結算退費作業。
 7. 本規定由總務處於適當時間向各班導師及總務股長說明，或於集會時宣導說明。
- 五、溫度設定：
 - (一) 溫度設定 26℃ 為下限（人體舒適溫度 25℃—28℃）。
 - (二) 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藉由電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
 - (三) 室內人數少時，請設定溫度 26℃ 以上。
- 六、管理：
 - (一) 放學（或夜讀）離開教室前，各班請派專人將冷氣機關閉，如發現有未關閉冷氣之教室，請通知警衛先生或總務處。
 -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由總務處負責統一保養維修，於開學後儲值卡片及遙控器交由各使用班級總務股長簽收，期末時繳回總務處，遺失損壞者依相關規定賠償。
 - (三) 如發現異常（漏水、漏電、有異常聲音或無法運轉）請立即關機，同時向任課老師報告，並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登記報修。
 - (四) 各班倘有上室外課或放學後離開教室未關閉冷氣電源，二週內超過 3 次以上者，該班處以停權 1 週（5 個上學日），並須將儲值卡及遙控器繳回總務處。
- 七、保養維護：
 - (一) 教室濾網由各班導師指導總務股長負責督導值日生，每二週自行清洗一次。
 - (二)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總務股長報告導師，並立即至總務處報修，俾聯絡廠商到校維修。
 - (三) 每年度視經費狀況進行年度保養維護。
-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門禁管理要點

106年4月10日行政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 二、本校校園安全維護計畫。

貳、目的：為維護校園安寧及防治意外事件，確保師生安全。

參、校園管制及開放時間：

- 一、管制時間：上課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30分。
- 二、開放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下午5時30分至8時30分。
 - (二)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1時。

肆、管制作法：

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不得任意操控，除上放學時間外，應關閉並嚴密管控有無外人及閒雜人員進出。上班時間如有訪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長官貴賓：各會會長、退休教職員工、上級長官、他校校長及教職員、大型活動所列貴賓由警衛確認後進入，並立即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

二、洽公、廠商及其他人員：

- (一)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警衛室，以方便作業。來校時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確認後，警衛協助引導入校。
- (二)非通報名單之人員，請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確認後，繳交證件換發訪客證並確實配掛後始得進入。離校時應將證件取回(人數較多時僅需留一人之證件)，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經向總務處報准者除外)。

三、免換證者：

- (一)校長及主任通知接待之貴賓。
- (二)造冊備查者：依各處室提報之名冊進出校園，必要時警衛得要求來訪人員出示證件。
- (三)持證通行者：以下持有單位核發之證件者(該學年度且附有照片)，憑證進出。申請審核單位如下：
 - 1.教務處：班級志工(普通班特殊需求之學生家長)。
 - 2.學務處：校隊教練。
 - 3.總務處：其他非屬各處室業務之申請人。
 - 4.輔導處：學校志工、或學生有特殊需求之家長。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親友，經事先告知警衛室者。

四、學生家長：

- (一)除持出入通行證外，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除非因緊

急事故或特殊需求，由警衛人員通報學務處核准後，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換發訪客證後方可進入校園，會客結束後應即離開校園，不得逗留。

(二)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雨傘、衣物或餐盒等物品一律不得進入，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應註明班級、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下課時由警衛人員委請生輔組通知學生，由學生自行至生輔組拿取。

(三)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病、事需請假早退，須經導師開立請假單，由學務處生輔組覆核，交由警衛人員確認後始得放行。

(四)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

五、校友返校拜訪師長，一律不予直接進入校園內。應於警衛室登記，並由警衛值班員通報受訪師長，經受訪師長同意後始得進入，否則由警衛值班員直接回絕。

六、廠商交貨、工程人員施工，嚴加管制及查察，並採換證方式進入校區。

七、上課期間在校園內發現未配掛通行識別證之家長及訪客，由警衛人員請出校園。

八、禁止赤膊、衣衫不整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

九、禁止攜帶寵物、嬉遊閒蕩、尋釁鬥毆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

十、訪客進入校園後，若有危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應通報學務處處理，必要時直接報警協助處理。

十一、進入校園時，請脫去安全帽及口罩。

十二、學校辦理社區或外校交流活動，如運動會、校慶或親職教育活動、班親會、家長會議、研習活動或會議等，則由承辦負責處室通知警衛室另行辦理專案門禁管制措施。

伍、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五：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療癒閱讀角使用規則】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療癒閱讀角使用規則

110年8月10日行政會議訂定

壹、療癒閱讀角設立宗旨：校自2014年開始，運用書目療法為青少年尋找心靈捕手。以小說、繪本及心理自助書等療癒素材深耕學校閱讀課程，未來將持續辦理閱讀推廣，讓師生瞭解透過閱讀舒緩情緒壓力、自我調適負面情緒，找回內在的挫折復原力，以促進其心理健康，提升「心元氣」。

貳、開放時間：

每日上午7:30~17:00，例假日休館。(其餘時間，如：營隊活動，請另簽案申請)

參、使用規則：

(1)基於安全考量，須有教師身分方可借用，借用教師須協助注意學生安全及使用情形。

(2)請於使用前一日與圖書館確認領用鑰匙時間。

(3)入內人數建議以10人為上限，請上網預約借用，依使用公平原則，

每班每週借用上限為_3_小時。

(4)欲使用冷氣，依暖暖高中冷氣使用規範進行，班級借用時，請使用班級卡，教師借用時，可至圖書館領取公用冷氣卡。

(5)館內書籍供內用不外借，看完請放回書架上，若需借用請預約後洽總館領書。

(6)館內書籍及物品請愛惜使用，若有損壞，請照價賠償。

(7)入內請拖鞋，並注意衛生及禮儀。

(8)室內禁止飲食(包含飲用水)。

肆、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附件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始業式流程】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線上始業式當日流程

(一)時 間：110 年 9 月 1 日(三)8:10~13:55

(二)地 點：各班教室

(三)參與人員：全校師生

(四)流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8:10~8:30	防疫清消	各班教室內防疫消毒 發放防疫用餐隔板	● 8:20~10:00(數 A) 601.603.604 考試 (導師隨班)	導 師 衛生組
8:30~10:30	註冊資料暨 教科書發放	詳細內容見註冊組資料 袋及發放教科書流程表	● 10:00~10:30 601.603.604 註冊、領書 (導師隨班)	導 師 註冊組 設備組
10:30~10:40	典禮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 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起立。 三、主席就位。 四、唱國歌。 五、全體同學請坐下。		訓育組
10:40~11:10	校長暨各處室 主任致詞	校長暨各處室主任勉勵同學們新學期新希望。		訓育組
11:10~11:40	學生會會長交 接暨頒獎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交接 二、109-2 重要活動頒獎		訓育組
11:40~11:50	友善校園宣導 暨宣誓	一、友善校園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健康上網最安心 二、學生會長帶領全體同學宣誓		生輔組
11:50~11:55		唱校歌 禮成		訓育組
11:55~12:00		用餐準備		導 師
12:00~13:00		用餐及午休		導 師
13:05~13:55	大掃除時間(內外掃區打掃)	中六自習		任課老師隨班
14:05~	正式上課	中六考試		任課老師



9/1學校開學囉!



食家安防疫整備 『防疫3+5』守護學子

* 食家安三重防護：

- ① 個人衛生防疫措施：量測體溫、手部清消、全程配戴口罩。
- ② 廠區環境清消管理：全廠區、車輛及推車加強清消管理。
- ③ 配合中央防疫指引：全員進行疫苗接種，尚未接種者提供快篩證明。

* 學生用餐五重防護：

- ① 飯前確實洗手
- ② 固定人員配膳打餐
- ③ 打菜時→戴口罩勿交談
用餐時→在個人的座位上用餐，使用防疫隔板。
用餐後→戴上口罩，防疫隔板消毒後個人收好。
- ④ 吃飯不交談，飯菜不交換
- ⑤ 打菜完確實加蓋





9/1學校開學囉!



食家安防疫整備 『防疫3+5』守護學子

* 食家安三重防護：

- ① 個人衛生防疫措施：量測體溫、手部清消、全程配戴口罩。
- ② 廠區環境清消管理：全廠區、車輛及推車加強清消管理。
- ③ 配合中央防疫指引：全員進行疫苗接種，尚未接種者提供快篩證明。

* 學生用餐五重防護：

- ① 飯前確實洗手
- ② 固定人員配膳打餐
- ③ 打菜時→戴口罩勿交談
用餐時→在個人的座位上用餐，使用防疫隔板。
用餐後→戴上口罩，防疫隔板消毒後個人收好。
- ④ 吃飯不交談，飯菜不交換
- ⑤ 打菜完確實加蓋

* 學生用餐防護工作 *

1. 飯前確實洗手

飯前洗手，
內外夾弓大立腕。



2. 固定人員配膳打餐

3. 打菜時→戴口罩勿交談，打菜完確實加蓋

(打菜者→做好防護工作，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4. 用餐時→在個人的座位上用餐，使用防疫

隔板，吃飯不交談，飯菜不交換。

5. 用餐後→戴上口罩，防疫隔板消毒後收好。



用畢消毒好，
掛在桌邊。

拋棄式
每日換

帽子。

手套。

圍裙。



面罩。(使用完消毒)

口罩。

打菜防護滿分



打菜面罩準備好了。

【提案一：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行事曆 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草案)

月份	日期							週次	每月大事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事項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九									9/1開學、註冊並正式上課 9/1發放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選課調查表(google表單)<資> 9/1發放志上招募意願單<技> 9/1發放防疫備板 9/1-9/3中六次考中心模擬考<試> 9/1-9/6中四讀書心得、小論文比賽報名截止<資> 9/2-9/3高中部選修申請<資> 9/2-9/3 12:30-13:00回收原中一中二中四五未收回之班級書籍<資> 9/3高中社團選填說明會<活> 9/3前繳回借用載具<資> 9/3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說明會<資> 9/3中一新生智力測驗<資> 9/3-9/7(中午12:30前)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選課<資> 資源班新生100會議<特> 午餐調查表確認	1.9/1發放各班教科用書<說> 2.9/1發放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選課調查表(google表單)<資> 3.9/1-9/3中六次考中心模擬考<試> 4.9/2-9/3高中部選修申請<資> 5.9/3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說明會<資> 6.9/3前繳回借用載具<資> 7.9/3-9/7(中午12:30前)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選課<資>	1.9/1開學典禮<訓> 2.9/1-9/11教育儲蓄戶收件<訓> 3.9/3高中社團選填說明會<活> 4.友善校園週<生>	1.9/1午餐團膳開始供應<午> 2.9/1發放防疫備板 3.午餐調查表確認	1.9/1資源班正式上課<特> 2.9/2中二、三舊案開始提供愛心早餐<輔> 3.9/3中一新生智力測驗<資> 4.資源班新生100會議<特> 5.國中新生班級發放愛心早餐申請表,預計9/6前回收<輔>	1.9/1發放志上招募意願單<技> 2.9/1-9/6中四讀書心得、小論文比賽報名截止<資> 3.9/2-9/3 12:30-13:00回收原中一中二中四五未收回之班級書籍<資>
	30	31	1	2	3	4	5	一	9/11補課(補上9/20星期一課表) 9/6中大拍攝證件照<活> 9/6中四讀書心得、小論文比賽報名截止<資> 9/6-9/17國中補教施測(12:35-13:00)<試> 9/6-9/10國中補考(16:00-17:00)<試> 9/7(二)中三技藝班開訓典禮 9/7-9/8中三第1次模擬考<試> 9/9公告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選課結果<資> 9/9發放班級書籍(配合幹部訓練)<讀> 9/9 中五、中六繳交109-2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截止<技> 9/9午休班級幹部訓練<訓> 9/10國中圖書志工服務<技> 9/10 午休圖書志工服務<技> 9/10 下午公告志工錄取名單<技> 9/10防災教育<生>國中第七節、高中部第四節 9/10-11中六第1次模擬考<試> 9/10-9/14(中午12:30前)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加選課<資>	1.9/6前繳交本學期教學計畫<教>、 資> 2.9/6-9/10國中補考(16:00-17:00)<試> 3.9/6-9/17國中補教施測(12:35-13:00)<試> 4.9/7-9/8中三第1次模擬考<試> 5.9/7-9/13中六第一次英語報名<試> 6.9/9公告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選課結果<資> 7.9/10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第1次上課<資> 9/10-11中六第1次模擬考<試> 8.9/10-11中六第1次模擬考<試> 9.9/10-9/14(中午12:30前)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加選課<資> 10.9/11(六)補課(補上9/20星期一的課表)<教>	1.9/6中大拍攝證件照<活> 2.9/9午休班級幹部訓練<訓> 3.9/9 朝會實施國家防災日預演(原地演練,不實施疏散)<生> 4.9/10防災教育<生>國中第七節、高中部第四節 5.9/11教育儲蓄戶收件截止<訓> 6.全國美展參賽作品準備<活>	1.9/6-9/11各班公物檢查<項> 2.9/7-主任會議<文> 3.第3季飲水機水質抽檢<庶> 4.工友定期花木整理<庶>	1.9/6-9/10高關懷學生篩選、各班導師提報認輔學生<輔> 2.9/7(二)中三技藝班開訓典禮 3.8月份輔導工作成果填報<輔> 4.輔導個案追蹤<輔> 5.特殊生期中轉介流程開始<特>	1.9/6中四讀書心得、小論文比賽報名截止<資> 2.9/6-9/7圖書志工幹部訓練<技> 3.9/8圖書志工報名截止<技> 4.9/9發放班級書籍(配合幹部訓練)<讀> 5.9/9 中五、中六繳交109-2自主學習成果 報告截止<技> 6.9/10 午休圖書志工服務<技> 7.9/10 下午公告志工錄取名單<技> 8.9/10國中圖書志工開始<讀>
	6	7	8	9	10	11	12	二	9/6-9/17國中補教施測(12:35-13:00)<試> 9/13-17 中一新生讀書、選書、贈書活動<讀 圖推> 9/14國中社團(1)<活> 9/14高中部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資> 9/14技藝班正式上課<資> 9/17國中圖書2暨中一新生贈書活動 9/17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加選課後正式上課<資> 9/17 中四五六第4節:環境教育影片欣賞<術> 9/17 09:21國家防災日演練(原地演練,不實施疏散)<生> 9/17新生資料建檔(101)<資> 本週午休圖書志工培訓<技>	1.9/6-9/17國中補教施測(12:35-13:00)<試> 2.9/13課發會1:國、高中教學計畫審查<資、教> 3.9/14高中部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資> 4.9/17中四、中五特色選修課程加選課後正式上課<資>	1.9/13班級經營計畫書收件截止<訓> 2.9/14國中社團(1)<活> 3.9/14導師會報1<訓> 4.9/17中四五六第4節:環境教育影片欣賞<術> 5.9/17 09:21國家防災日演練(原地演練,不實施疏散)<生>	1.9/14-行政會議<文>	1.9/14技藝班正式上課<資> 2.9/16回收多元文化教材網四格漫畫作品<輔> 3.9/17新生資料建檔(101)<資> 4.家庭教育暨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輔> 5.召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輔>	1.9/13-17 中一新生讀書、選書、贈書活動<讀 圖推> 2.9/17國中圖書2暨中一新生贈書活動<讀> 3.本週午休圖書志工培訓<技>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	9/20彈性放假(9/11補上上課) 9/21中秋節 9/21中秋節 9/22 圖書節開放借閱<讀> 9/22中二女生班IP疫苗接種第二期(上午)<衛> 9/22第八節輔導課開始<資> 9/22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小論文校內初賽收件截止<資> 9/22圖書志工服務輪值開始<技> 9/24高中部反毒講座<生> 9/24(五)下午校內益智趣味科學競賽<資>(暫) 9/24 新生資料建檔(102)<資> 9/24校園教室布置評分<訓> 9/24國中圖書3<讀> 9/25(六)110全市語文市賽<教、資> 9/25家長日(暫)<輔>	1.9/22第八節輔導課開始<資> 2.9/24(五)下午校內益智趣味科學競賽<資>(暫) 3.9/25(六)110全市語文市賽<教、資>	1.9/22中二女生班IP疫苗接種第二期(上午)<衛> 2.9/24高中部反毒講座<生> 3.9/24校園教室布置評分<訓>	1.電梯、飲水機及附汙水保養檢修<庶>	1.9/24 新生資料建檔(102)<資> 2.9/25家長日(暫)<輔> 3.召開期初認輔會議<輔>	1.9/22圖書節開放借閱<讀> 2.9/22圖書節開放借閱<讀> 3.9/22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小論文校內初賽收件截止<資> 4.9/24國中圖書3<讀>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	9/20彈性放假(9/11補上上課) 9/21中秋節 9/21中秋節 9/22 圖書節開放借閱<讀> 9/22中二女生班IP疫苗接種第二期(上午)<衛> 9/22第八節輔導課開始<資> 9/22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小論文校內初賽收件截止<資> 9/22圖書志工服務輪值開始<技> 9/24高中部反毒講座<生> 9/24(五)下午校內益智趣味科學競賽<資>(暫) 9/24 新生資料建檔(102)<資> 9/24校園教室布置評分<訓> 9/24國中圖書3<讀> 9/25(六)110全市語文市賽<教、資> 9/25家長日(暫)<輔>	1.9/22第八節輔導課開始<資> 2.9/24(五)下午校內益智趣味科學競賽<資>(暫) 3.9/25(六)110全市語文市賽<教、資>	1.9/22中二女生班IP疫苗接種第二期(上午)<衛> 2.9/24高中部反毒講座<生> 3.9/24校園教室布置評分<訓>	1.9/28-主任會議<文>	1.9/24 新生資料建檔(102)<資> 2.9/25家長日(暫)<輔> 3.召開期初認輔會議<輔>	1.9/22圖書節開放借閱<讀> 2.9/22圖書節開放借閱<讀> 3.9/22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小論文校內初賽收件截止<資> 4.9/24國中圖書3<讀>
	27	28	29	30	1	2	3	五	9/27-9/29北區學科能力競賽報名<資>(暫) 9/27-10/1主題書展-探索印度<資 圖推> 9/28慶祝教師節第八節停課<教> 9/28教師節慶祝活動<訓> 9/28中一反毒講座(第四節)<生> 9/30前多元文化教材網四格漫畫送件<輔> 10/1國中圖書4<讀> 10/1新生資料建檔(103)<資> 10/1中一中四級實業數位借書證申請截止日<資> 10/1(班會議)高中部性平教育影片欣賞<輔>	1.9/27繳交第一次定期評量試卷<試> 2.9/27-9/29北區學科能力競賽報名<資>(暫) 3.9/28慶祝教師節第八節停課<教>	1.9/28教師節慶祝活動<訓> 2.9/28中一反毒講座(第四節)<生>	1.9/28-主任會議<文>	1.9/30前多元文化教材網四格漫畫送件<輔> 2.9月份輔導工作成果填報<輔> 3.10/1(班會議)高中部性平教育影片欣賞<輔> 4.10/1新生資料建檔(103)<資>	1.9/27-10/1主題書展-探索印度<資 圖推> 2.10/1國中圖書4<讀> 3.10/1中一中四級實業數位借書證申請截止日<資>

4	5	6	7	8	9	10	六	10/10國慶日 10/5國中社團(2)<活> 10/5 段考前圖書館暫停借閱<讀> 10/8新生資料建檔(104)<資> 10/8中六升學講座一<資>	1.10/5國中社團(2)<活> 2.10/5導師會報2<訓>	1.10/5-行政會議<文> 2.10/5-10/7學雜費及其他代收款 第一次對帳<帳>	1.10/8新生資料建檔(104)<資> 2.10/8中六升學講座一<資>	1.10/4教師讀書會之療癒書展 共讀<讀> 2.10/5 段考前圖書館暫停借閱 <讀>
11	12	13	14	15	16	17	七	10/11補假 10/11國慶日補假第八節輔導課停課<資> 10/12-10/14第1次定期評量(國中 10/12-10/14第一次評量第八節輔導課 停課<資> 10/13教師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回校宣導研 習<輔> 10/15中四、五法治教育宣導<訓> 10/15 圖書館開放借閱<讀> 10/15國中中部晨讀5<讀>	1.10/11國慶日補假第八節輔導課 停課<資> 2.10/12-10/14第1次定期評量(國中 10/12-10/14) 3.10/12-10/14第一次評量第八節 輔導課停課<資> 4.10/12召開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 試>	1.10/12-主任會議<文> 2.10/14-召開第1次午餐工作推行 委員會<中>(暫)	1.10/12-10/14資源班段考暨特殊 考試服務<特> 2.10/13教師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回 校宣導研習<輔> 3.召開教師特知能研習(暫)<特 >	1.10/15 圖書館開放借閱<讀> 2.10/15 國中中部晨讀5<讀>
18	19	20	21	22	23	24	八	10/18-22國中閱讀心得比賽報名<讀> 10/19國中社團(3)<活> 10/20-22中三戶外教育(暫訂)<訓> 10/19-22中三戶外教育(暫訂)第八節停 課<資> 10/22國中晨讀6<讀> 10/22國中師級讀書會(班會)<讀> 10/22中四新生資料建檔401402<資> 10/23中六第一次英語考試	1.10/19登錄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截止日 2.10/19-22中三戶外教育(暫訂)第 八節停課<資> 3.10/23中 六第一次英語考試<試>	1.10/19國中社團(3)<活> 2.10/20-22中三戶外教育(暫訂)< 訓> 3.10/28-29中二隔宿露營(暫 訂)<活> 4.10/29中一校外教學(暫訂)<訓>	1.10/22中四新生資料建檔 401402<資> 2.輔導處個案會議1(輔) 3.10/22國中師級讀書會(班 會)<讀>	1.10/18-22國中閱讀心得比賽 報名<讀> 2.10/22國中晨讀6<讀> 3.10/22國中師級讀書會(班 會)<讀>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0/25-29 主題書展2-元氣王療癒書展< 讀> 10/26國中社團(4)<活> 10/28-29中二隔宿露營(暫訂)<活> 10/28-29中二隔宿露營(暫訂)第八節 停課<資> 10/29中一校外教學(暫訂)<訓> 10/29中一校外教學(暫訂)第八節停課< 資> 10/29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第七節 101、201、301)<生> 10/29中四新生資料建檔403404<資> 10/29國中晨讀7<讀> 10/29親屬講座(輔)	1.10/25-10/29調查高中部補救教 學開課及學生參加意願<資> 2.10/28-29中二隔宿露營(暫訂) 第八節停課<資> 3.10/29中 一校外教學(暫訂)第八節停課<資>	1.10/26國中社團(4)<活> 2.10/26導師會報3<訓> 3.10/28-29中二隔宿露營(暫 訂)<活> 4.10/29中一校外教學(暫訂)<訓> 5.10/29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 (第七節101、201、301)<生>	1.10/29中四新生資料建檔 403404<資> 2.10/29親屬講座(輔)	1.10/25-29 主題書展2-元氣王 療癒書展<讀> 2.10/29國中晨讀7<讀>

1	2	3	4	5	6	7	十	11/1-2中六第2次模擬考 11/2第一次班代會議(暫訂)<訓> 11/2中一生命教育宣導講座(輔) 11/5國中晨讀8<讀> 11/12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第七節 102、202、302)<生> 11/5中六升學講座二<資> 中四校外教學(暫訂)<訓> 中四校外教學(暫訂)第八節停課<資>	1.11/1課發會<資、教>(暫定) 2.11/1-2中六第2次模擬考<試> 3.11/2-16中六學測報名<試> 4.中四校外教學(暫訂)第八節停課 <資>	1.11/2第一次班代會議(暫訂)<訓 > 2.11/9導師會報4<訓> 3.11/12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 (第七節103、203、303)<生> 4.中四校外教學(暫訂)<訓>	1.11/2-行政會議<文>	1.10月份輔導工作成果填報<輔> 2.11/2中一生命教育宣導講座 (輔) 3.11/5中六升學講座二<資>	1.11/1-11/5校內安插抽檢<資> 2.11/5國中晨讀8<讀> 3.11/6社區共讀站家長讀書會- 元氣王療癒之書目療法活動 (暫)<讀>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一	11/9國中社團(5)<活> 11/12國中晨讀9<讀> 11/12國中閱讀心得比賽文件截止<資> 11/12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第七節 103、203、303)<生> 11/12交通安全講座(高中部)<生>	1.11/8成績評量小組會議<註、試> 2.11/8高中部補救教學開始上課< 資> 3.11/8-11/19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教科書評選<試> 4.11/10-16中六第二次英語報名< 試> 5.11/19發放國中科目展比賽辦 法<試>	1.11/9國中社團(5)<活> 2.11/9導師會報4<訓> 3.11/12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 (第七節103、203、303)<生> 4.11/12交通安全講座(高中部)< 生>	1.11/9-主任會議<文>	1.11月中旬國小特教生轉銜服務 說明會<特>	1.11/12國中晨讀9<讀> 2.11/12國中閱讀心得比賽文 件截止<資>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二	11/15-11/19校內語文競賽報名(靜態及 動態)<資、教> 11/15-11/19校內電腦競賽報名函<資> 11/16中一兒少(性平)暨特教宣導(輔 特) 11/19 中一-中四新生健檢(上午)<衛> 11/19國中晨讀10<讀> 11/19中二104工作世界職涯探索入班<資 >	1.11/15繳交第2次定期評量試卷< 試> 2.11/15-11/19校內語文競賽報名 (靜態及動態)<資、教>	1.11/19 中一-中四新生健檢(上 午)<衛>	1.11/16-行政會議<文>	1.11/16中一兒少(性平)暨特教宣 導(輔特) 2.11/19中二104工作世界職涯探 索入班<資> 3.輔導處個案會議2(輔)	1.11/15-11/19校內電腦競賽報 名函<資> 2.11/19國中晨讀10<讀>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三	11/23國中社團(6)<活> 11/23 段考前圖書館暫停借閱<讀> 11/26中四興趣量表施測401402<資>	1.11/23國中社團(6)<活> 2.11/23導師會報5<訓>	1.11/23-主任會議<文> 2.電梯、飲水機及雨水水保養檢 修<修> 3.工友定期花木整理<修>	1.11/24-26期中轉介會議<特> 2.11/26中四興趣量表施測 401402<資>	1.11/23 段考前圖書館暫停借閱 <讀>	
29	30	1	2	3	4	5	十四	11/30全校各班多元閱讀經費申請截止< 讀> 11/30-12/2第2次定期評量 11/30-12/2第二次評量第八節輔導課停 課<資> 12/03 圖書館開放借閱<讀> 12/03國中晨讀11<讀> 12/03高中部師級讀書會(班會)<讀> 12/3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第七節 104、204、304)<生> 12/3中六升學講座三<資>	1.11/29-12/30學習扶助成長測驗< 註> 2.11/30-12/2第2次定期評量(國中 12/1-2) 3.11/30-12/2第二次評量第八節輔 導課停課<資> 4.11/30全校各班多元閱讀經費申 請截止<讀>	1.12/3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 (第七節104、204、304)<生>	1.11/30-行政會議<文>	1.11/30-12/2資源班段考暨特殊 考試服務<特> 2.12/1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輔 > 3.12/3中六升學講座三<資> 4.11月份輔導工作成果填報<輔>	1.11/30全校各班多元閱讀經費 申請截止<讀> 2.12/03國中晨讀11<讀> 3.12/03高中部師級讀書會(班 會)<讀> 4.12/03 圖書館開放借閱<讀>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15	12/6-10語文競賽-靜態<實、教> 12/7國中社團(7)<活> 12/8全校英語日<實、教> 12/10國中農讀12<讀> 12/11中六第二次英語考試 12/10中二海洋職探-彈性學習<實> 12/10中四興趣量表施測403404<實> 本週中四、中五繳交110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自主計畫申請表<投>	1.12/6-10語文競賽-靜態<實、教> 2.12/7登錄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截止日 3.12/8全校英語日<實、教> 4.12/11中六第二次英語考試<試>	1.12/7國中社團(7)<活> 2.12/7導師會報6<訓>	1.12/7-主任會議<交> 2.111年度人力保全招標<庶> 3.111年度各項保養換的<庶>	1.12/10中二海洋職探-彈性學習<實> 2.12/10中四興趣量表施測403404<實>	1.12/10國中農讀12<讀> 2.本週中四、中五繳交110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自主計畫申請表<投>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12/13國中電腦繪圖比賽<實> 12/13-17體育週<體> 12/13-17體育週第八節輔導課程<實> 12/14國中社團(8)<活> 12/14-15中六第三次模擬考<試> 12/16高中電腦繪圖比賽作品文件截止<實> 12/17國中農讀13<讀> 12/17運動會<體> 12/17中二海洋職探-彈性學習<實>	1.12/13-17體育週第八節輔導課程<實> 2.12/14-15中六第三次模擬考<試>	1.12/13-17體育週<體> 2.12/14國中社團(8)<活> 3.12/17服務學習反思<活> 4.12/17運動會<體>	1.12/14-行政會議<交> 2.12/15各項年度計畫核結 3.飲用水質檢測<庶>	1.12/17中二海洋職探-彈性學習<實> 2.召開期末認輔會議<輔> 3.輔導處個案會議1(輔)	1.12/13國中電腦繪圖比賽<實> 2.12/16高中電腦繪圖比賽作品文件截止<實> 3.12/17國中農讀13<讀>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2/20-12/30 110學年度校內科展比賽報名<活> 12/21國中社團(9)<活> 12/23-24中三第三次模擬考 12/24第七節高國中社團成果展<活> 12/24高國中社團成果展第八節輔導課程<實> 12/24國中最後一次農讀14<讀> 12/24中五中六生涯折福<實>	1.12/20應交認知考及中六第三次定期評量試卷<試> 2.12/20-12/30 110學年度校內科展比賽報名<活> 3.12/23-24中三第三次模擬考<試> 4.12/24高國中社團成果展第八節輔導課程<實>	1.12/21國中社團(9)<活> 2.12/21導師會報7<訓> 3.12/24第七節高國中社團成果展<活>	1.12/20-12/24學校經營宿舍年度巡檢<務> 2.12/21-主任會議<交> 3.電梯、飲水機及潔淨水保養檢修<庶> 4.工友定期整理花木<庶>	1.12/24中五中六生涯折福<實>	1.12/24國中最後一次農讀14<讀>
	27	28	29	30	31	1	2	18	1/1元旦、12/31補假 12/28國中社團(10)<活> 12/31元旦補假第八節輔導課程<實> 12/27 12:30-13:00國中書箱回收<實> 12/28 12:30-13:00高中書箱回收<實> 12/28第二次班代會議(暫訂)<訓> 12/29學生獎懲第一階段登錄收件截止日	1.12/27成績評量小組會議<註、試> 2.12/28第二次班代會議(暫訂)<訓> 3.12/29學生獎懲第一階段登錄收件截止日	1.12/28國中社團(10)<活> 2.12/28第二次班代會議(暫訂)<訓> 3.12/29學生獎懲第一階段登錄收件截止日	1.12/28-行政會議<交>	1.12月份輔導工作成果填報<輔>	1.12/27 12:30-13:00國中書箱回收<實> 2.12/28 12:30-13:00高中書箱回收<實>
3	4	5	6	7	8	9	19	1/3生活週記、聯絡簿抽查<訓> 1/4-6中六第三次定期評量暨認知考 1/4中一第三節：環境教育影片欣賞<備> 1/4反霸凌宣導(第四節)<生> 1/5中一、中五認知考 1/7填寫生涯輔導手冊<實>	1.1/3繳交中一、中五第三次定期評量試卷<試> 2.1/4-6中六第三次定期評量暨認知考 3.1/5中一、中五認知考	1.1/3生活週記、聯絡簿抽查<訓> 2.1/4中一第三節：環境教育影片欣賞<備> 3.1/4反霸凌宣導(第四節)<生>	1.1/4-主任會議<交> 2.各班期末公物清點<訓>	1.1/7填寫生涯輔導手冊<實>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20	1/10 段考前圖書館暫停借閱<讀> 1/11交通安全講座<生> 1/14第八節輔導課程結束<實> 期末100會議<特> 110-1家訪紀錄表回收<輔>	1.1/10登錄認知考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截止日 2.1/11登錄中六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截止日 3.1/14第八節輔導課程結束<實>	1.1/11交通安全講座<生> 2.1/11導師會報8<訓>	1.1/11-行政會議<交>	1.期末100會議<特> 2.110-1家訪紀錄表回收<輔>	1.1/10 段考前圖書館暫停借閱<讀>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1/17-19中一、中五第三次定期評量 1/20休業式 1/21寒假 1/21中二讀報教育-國語日報社參訪(暫)<讀> 1/21-23大學學測 召開期末特推會<特>	1.1/17-19中一、中五第三次定期評量(國中1/18-19) 2.1/21-23大學學測<試>	1.1/20休業式<訓>	1.1/20-110上期末校務會議<交>	1.1/17-1/19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特> 2.召開期末特推會<特>	1.1/21中二讀報教育-國語日報社參訪(暫)<讀>
	24	25	26	27	28	29	30		1/24學習歷程第一梯次上傳截止<試> 1/28公告高中部補考名單 1/31除夕 2/1春節 2/9高中部補考 2/10寒假結束 2/11正式上課 2/14學習歷程第二梯次上傳截止<試>	1.1/24登錄第三次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截止日 2.1/24學習歷程第一梯次上傳截止<試> 3.1/28公告高中部補考名單<試> 4.1/31學習歷程第一梯次認證截止<試> 5.2/9高中部補考<試> 6.2/10返校備課日 7.2/14學習歷程第二梯次上傳截止<試> 8.2/21學習歷程第二梯次認證截止<試>	1.日常生活評量區轉學籍資料(缺曠)<生> 2.日常生活評量區轉學籍資料(獎懲)<生>			
	7	8	9	10	11	12	13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提案三：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百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各學科定期考查（含重補修科目），每學期舉行次數規定如下：

（一）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期考查。

（二）必修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體育專業課程（含學、術科），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必修一學分之科目則每學期舉行二次定期考查。

（三）選修學科，依下列原則辦理定期考查：

1. 一學分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查至少一次。

2. 二學分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查至少二次。

3. 三學分以上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查三次。

二、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考查佔分比例如下：

	日常評量	定期考查	總計
三次定期考查	40%	60%(20%、20%、20%)	100%
二次定期考查	40%	60%(30%、30%)	
一次定期考查	60%	40%	

三、授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四、學生因患病或其他生理因素而長期不適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之學生應於開學一週內持公立醫院開具之醫師證明（醫師應詳註注意事項）至體育組，由體育組匯整後送交任課教師，由教師依個別狀況輔導進行散步、輕微體操、見習等活動。

五、學生因特殊狀況，經輔導處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其成績考查方式得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公、因患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試，經其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請假，請假手續一律陳轉校長核定。經本校核准者，得於學生銷假返校隔日補行考試一次，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

二、學生非前項所規定之原因而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必須參加補考，其補考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依實得分數登錄，若超過及格標準者，以及格成績登錄。

三、學生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登錄。

四、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第四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成績考查如以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為之，得依下列標準轉換百分等級：

等級	A++	A+	A	B+	B	C+	C	D+	D	F
百分制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零分或補交

第五條 各學期補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教務處於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不再另行通知；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 二、補考科目以全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
- 三、若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依情節重大程度得申請降低補考成績基準，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會商後訂定其補考成績基準，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補考成績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及其學習障礙因素，予彈性規劃。
- 五、三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准予申請參加自學輔導，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如成績及格達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凡三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及格且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第六條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其中申請重修、補修，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重補修後不及格的科目教務處不再辦理補考。

第七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減修須由學生與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逾期無法辦理。
- 二、學生減修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學生於核可減修科目之上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但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隨班附讀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
- 五、學生申請減修後，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補修，補修科目之辦理依據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八條 對於重讀之學生，本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輔導申請重讀學生以全面重讀為原則，若無法適應課程，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二、重讀學生欲申請部份科目免修者，應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手續，相關規定比照本規定第七條辦理。
- 三、重讀之學生，應由學校輔導處，定期給予適當之輔導並追蹤其成效。

四、輔導重讀累計以兩次為限。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其列抵免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重新計算。

二、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

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相同者，可抵免並採計原校之成績；

如課程名稱或學分數與本校不同者，需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會議依課程規定審核。

三、轉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四、降級轉入學生比照重讀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本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本校「高中部學科優異學生免修鑑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生應於開學前兩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學生得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免修或升級：

(一) 學生於國外進修或取得學歷者：需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高級中學畢業(結)業證件及中譯本正影本各一份；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修習學程全部成績單及中譯本正影本各一份；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唯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不需檢附；其他本校所需相關文件。

(二) 學生於國內進修者：需檢附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三、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會議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並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二條 學生在收到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如成績單或考評)後，如有異議，可在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或說明。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8.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p>	<p>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已更新。 2.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之訂定於本法第 30 條。 3. 刪除: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p>																																										
<p>第二條 一、各學科定期考查(含重補修科目),每學期舉行次數規定如下: (一) 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期考查。 (二) 必修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必修一學分之科目則每學期舉行二次定期考查。 三、授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p>	<p>第二條 一、各學科定期考查(含重補修科目),每學期舉行次數規定如下: (一) 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期考查。 (二) 必修之 1. 語文領域 2. 數學 3. 社會領域 4. 自然領域 5. 體育專業課程(含學、術科),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必修一學分之科目則每學期舉行二次定期考查。</p>	<p>1. 依據 108 課綱修正領域名稱 2. 現無體育班,故刪除體育專業課程一項。 3. 新增第三項。(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130907 號)</p>																																										
<p>第四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成績考查如以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為之,得依下列標準轉換百分等級:</p> <table border="1"> <tr> <td>等級</td> <td>A++</td> <td>A+</td> <td>A</td> <td>B+</td> <td>B</td> </tr> <tr> <td>百分比</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C+</td> <td>C</td> <td>D+</td> <td>D</td> <td>F</td> </tr> <tr>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零分或補交</td> </tr> </table>	等級	A++	A+	A	B+	B	百分比	100	95	90	85	80	C+	C	D+	D	F	75	70	65	60	零分或補交	<p>第四條 學期、學年學業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一、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至第一位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二、各科目成績考查如以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為之,得依下列標準轉換百分等級:</p> <table border="1"> <tr> <td>等級</td> <td>A+</td> <td>A</td> <td>B+</td> <td>B</td> </tr> <tr> <td>百分比</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C+</td> <td>C</td> <td>D+</td> <td>D</td> <td>F</td> </tr> <tr>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零分或補交</td> </tr> </table>	等級	A+	A	B+	B	百分比	95	90	85	80	C+	C	D+	D	F	75	70	65	60	零分或補交	<p>1. 學期、學年平均成績小數點違背母法規定(科目學期:整數、科目學年:小數點第一位),且母法已有規定。 2. 原第五條敘明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故新增 A++ 百分比為 100。</p>
等級	A++	A+	A	B+	B																																							
百分比	100	95	90	85	80																																							
C+	C	D+	D	F																																								
75	70	65	60	零分或補交																																								
等級	A+	A	B+	B																																								
百分比	95	90	85	80																																								
C+	C	D+	D	F																																								
75	70	65	60	零分或補交																																								

<p>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其列抵免修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二、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 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相同者，可抵免並採計原校之成績； 如課程名稱或學分數與本校不同者，需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會議依課程規定審核。</p> <p>三、轉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p>	<p>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其列抵免修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二、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規定審核。</p> <p>三、轉學(科)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p> <p>四、降級轉入學生比照重讀學生相關規定辦理。</p>	<p>1. 本校無轉科(學程) 2. 新增轉學生學分抵免原則： 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相同者，可抵免並採計原校之成績； 如課程名稱或學分數與本校不同者，需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會議依課程規定審核。</p>
<p>第十一條 三、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會議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並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第十一條 三、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並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修改為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會議</p>
<p>第十二條 學生在收到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如成績單或考評)後，如有異議，可在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或說明。</p>	<p>第十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補充規定如下： 一、學生在收到成績單或考評後，如有異議，可在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或說明。 二、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五年。</p>	<p>修業年限已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訂之(一般生最多五年，身障及育嬰則為七年)</p>

【提案四：修訂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〇〇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暨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重補修實施對象：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補修。
- 三、重補修實施時間：
 - (一) 一律利用暑假期間辦理。
 - (二) 若因「學校行政人事異動」或「特殊情形」而造成重補修無法於暑假進行時，則由本校教務處自訂開課時間辦理重補修。
- 四、開課方式：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 開設專班(以同科目補修學生人數 15 至 40 人為一班)：
 1.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或補修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6 節課」。
 2. 重修或補修之各科任課教師以「被當學生之原班任課教師」為主。
 3. 如遇「特殊情形」須辦理重修或補修者，則由教務處自訂開課時間辦理。
 - (二) 自學輔導(以同科目 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達 7 人(含)但未達 15 人為原則)：
 1.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課」，面授時間由本校教務處定之。
 2. 學校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三) 選課學生人數未達 7 人，原則上不開班。如因特殊情形必須開班，經協調學生同意分擔最低費用後，得開設自學輔導班。
- 五、教學內容：
 - (一) 重修或補修專班：以教科書內容為主，參酌編班方式、學生需求製定教材。
 - (二) 自學輔導或特殊輔導：配合授課教材內容，由教師施以輔導。

六、評量：

(一)評量原則：依學生能力，參照評量原則多元化之精神，提供學生通過評量之機會。

(二)成績考查：日常考查 40%(作業：20%，學習態度 10%、出席率 10%)
定期考查 60%。

(三)重修或補修評量成績之採計：

1.學生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本法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重修：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2)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2.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師資：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八、經費：

(一)收費：

1. 重補修專班：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參加學年重修課程應繳交該科學年總學分費，參加學期重修課程則應繳交該科學期學分費。

2. 特殊事件所開設之專班及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如人數不足 7 人時，面授鐘點費由開班學生分攤支付。

(二)支出：授課鐘點費(含監考)以每節課 550 元為上限，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以支用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台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93C 號令修正「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基隆市政府 95 年 5 月 1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50056422 號函頒「基隆市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暨本校高中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u>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暨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u>	108 年以後已有新的法令修正，故修正依據。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二、重補修實施對象：<u>學年</u>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補修。</p>	<p>二、重補修實施對象：<u>學期</u>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補修。</p>	<p>從學年改為學期。</p>
<p>四、開課方式：開課以學年課程為主，必要時學生得以學期課程參加，其方式如下：</p> <p>(一) 開設專班(以同科目補修學生人數 15 至 40 人為一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u>學年</u>學分數」計算，「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6 節課」。 2. 重補修之各科任課教師以「被當學生之原班任課教師」為主。 3. 如遇「特殊情形」須辦理重補修者，則由教務處自訂開課時間辦理。 <p>(二) 自學輔導(以同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 7 人(含)但未達 15 人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課」，面授時間由本校教務處定之。 2. 學校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p>(三) 選課學生人數未達 7 人，原則上不開班。如因特殊情形必須開班，經協調學生同意分擔最低費用後，得開設自學輔導班。</p>	<p>四、開課方式：<u>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u></p> <p>(四) 開設專班(以同科目補修學生人數 15 至 40 人為一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u>或補修</u>科目「<u>學期</u>學分數」計算，「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6 節課」。 5. <u>重修或補修</u>之各科任課教師以「被當學生之原班任課教師」為主。 6. 如遇「特殊情形」須辦理重修<u>或補修</u>者，則由教務處自訂開課時間辦理。 <p>(五) 自學輔導(以同科目<u>重修或補修</u>學生人數達 7 人(含)但未達 15 人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課」，面授時間由本校教務處定之。 2. 學校已開設專班重修<u>或補修</u>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p>選課學生人數未達 7 人，原則上不開班。如因特殊情形必須開班，經協調學生同意分擔最低費用後，得開設自學輔導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課由學年修改成學期。 2. 將原本只有重補修的文字修正為重修或補修。

<p>(三) 補修評量成績之採計：</p> <p>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一般生以六十分計，其他特殊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2.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三) <u>重修或補修評量成績之採計：</u></p> <p><u>1. 學生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本法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 重修：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u></p> <p><u>2.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1. 將原本只有重修、補修的文字修正為重修或補修。</p> <p>2. 將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改成該學期授予學分。</p> <p>3. 修正特殊生依據。</p> <p>4. 增加補修成績登錄依據。</p> <p>5. 將第九點第(三)項移至此款。</p>
<p>九、管理與輔導：</p> <p>(一) 學務處掌握學生上下課動態及學生出席狀況。</p> <p>(二) 學務處將依規定登記學生缺席紀錄，並通知家長及教務處。</p> <p>(三) 補修期間，缺曠紀錄超過應出席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p>		<p>1. 刪除第(一)項、第(二)項。</p> <p>2. 將第九點第(三)項移至評量成績之採計的第2款。</p>
<p>九、本<u>規定</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本<u>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將規定改成要點</p>

【提案五：「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修正】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

99年12月31日 校長核定

104年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8月30日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二)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擴展學生之生活經驗，持續發展其興趣與專長，提升其個人生活與休閒能力，以發揮學生個人潛能、促進適性發展，並發展學校特色。

三、學生組織社團以符合下列性質者為限：

(一) 學藝性：符合學生知能需求，強化學習領域之社團。

(二) 才藝性：增進身心健康，調劑休閒生活之社團。

(三) 體育性：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社團。

(四) 服務性：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社團。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內容如與現有社團相類或隸屬者，以現有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四、本校社團成立，依下列手續辦理：

(一) 由社團活動組規劃或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於每年六月受理申請，其它時段不予受理，連署學生為該學年之當然社員。

(二) 申請人向社團活動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按規定格式詳實填記，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請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三)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員負責接洽，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本校學務處依社團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四) 各社團成立後，應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社團組織章程、學期工作計畫及社團幹部名單，送交本校學務處備查。

五、社團之組織及執掌：

(一) 指導老師：

1. 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乙名，由社員推薦或由學務處就本校具有專長及熱誠之教職員工遴選呈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2.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計劃、執行及評量工作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維持秩序。

4. 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計劃，執行社團活動。

5. 社團如有需要外聘指導老師時，應專案簽請核准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 社長、副社長：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

並對外代表該社團；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社長、副社長均由全體社員推選之。

(三)社團幹部：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1. 文書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劃之編列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

2.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劃，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3.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4. 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5. 公關組：負責社團聯絡網及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團員之聯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四)每一學生只得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職務，因故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繼續擔任社長，應另行改選。

六、活動場地：

(一)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各班教室及公共活動場所於社團活動時間開放使用，如有外借情形，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兩天前通知學務處，以便通知該社團變更活動場地。

(二)各社團倘認為原規劃之場地不符需求，可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學務處提出變更場地申請，並由學務處協調分配之。

(三)各社團應在指定場地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打掃乾淨並恢復原狀。

七、活動設備：

(一)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二)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三)固定性及長期性使用之設備，非由社團能力所能購置者，由社團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務處視經費許可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八、活動經費：

(一)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在人事費項下編列。

(二)長期性固定設備由學務處逐年編列預算。

(三)各社團非經學務處准許，不得假藉任何名義向外募捐。

九、社員之招收：

(一)各社團得於新生訓練期間及志願選填時間截止前，從事社團招收社員宣傳活動。

(二)每位同學需填寫參加社團志願表並依序註明志願順序。

(三)各班班長應將志願表彙整後交導師初審。

(四)各班導師以輔導立場審核同學志願，簽名後送學務處。

(五)社團活動組依分發標準，參照同學志願分配每位同學參加一個社團。

(六)具有特殊才藝或校隊代表應輔導其參加指定之社團。

(七)分發標準：以選填第一志願者先分發，第一志願人數超過社團容量時，以下列

條件為優先分發順序，順序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1. 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2. 個人所具備該社團之才藝曾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
3. 年級之高低，以高年級者為優先。

(八)學務處公布後一週內，接受同學之申請複查。

十、社團活動：

(一)核准成立之社團，准予展開活動。

(二)學校統一排課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份，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換記之社團參與活動，否則登記為曠課。各社團應妥善利用此一時間進行活動。

(三)各社團可利用課餘時間從事活動，惟需經指導老師同意，若利用假日需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四)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經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並需有師長率隊。

(五)各社團活動應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六)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社團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計畫向學務處於活動日前五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並邀請學務處有關人員指導，時間、地點若有變更時，須於事前辦理變更手續。活動後一週內並提出活動報告送交學務處。

(七)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提供各項表演節目，並盡量提高學生才藝以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對外比賽。

(八)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陳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布。

(九)各社團所訂之章則、公約以及繪製之海報，出版之刊物均不得與校規牴觸，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

(十)辦理校際活動時，由一、二年級參加為原則。

(十一)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須對外與各機關學校接洽或連絡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十二)學生張貼社團公告、啟示、海報或出版刊物，需經社團活動組核准蓋章，張貼時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破損，應隨時自行維護，超逾時效者，應立即取下自存。

十一、成果發表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舉行社團成果發表。

(二)各社團成果發表得依社團性質分別採用表演、展覽、比賽、聯誼以及各社團之特有方式行之。

十二、社團應於每學期參加社團評鑑。

十三、社團自行解散時，需由社長向社團活動組申請撤銷登記。

十四、社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下(特殊社團除外)或一學期內無社團活動事實者，視同解散。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文	修正
<p>四、本校社團成立，依下列手續辦理： (一)由社團活動組規劃或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受理申請，其它時段不予受理，連署學生為該學年之當然社員。</p>	<p>四、本校社團成立，依下列手續辦理： (一)由社團活動組規劃或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於每年六月受理申請，其它時段不予受理，連署學生為該學年之當然社員。</p>
<p>五、社團之組織及執掌： (一)指導老師： 4.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計劃，執行社團活動，並評量社員之群育成績。</p>	<p>五、社團之組織及執掌： (一)指導老師： 4.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計劃，執行社團活動。</p>
<p>九、社員之招收： (一)各社團得於新生訓練期間及開學後一週內，從事社團招收社員宣傳活動。 (二)每位同學於開學後第二週填寫參加社團志願表，每人得選填五個社團，並依志願註明一、二、三、四、五之順序。</p>	<p>九、社員之招收： (一)各社團得於新生訓練期間及志願選填時間截止前，從事社團招收社員宣傳活動。 (二)每位同學需填寫參加社團志願表並依序註明志願順序。</p>
<p>十一、成果發表及評鑑： (一)成果發表： 1.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舉行社團成果發表。 2.各社團成果發表得依社團性質分別採用表演、展覽、比賽、聯誼以及各社團之特有方式行之。 (二)獎勵及成績評量： 1.列為優等之社團由學務處對其社長、副社長及特殊才藝之表現者酌情給予獎勵。 2.社團成績為群育成績之一部份，故期末應由老師就全學期之表現評定成績，並將成績繳交學務處轉交導師，列入群育成績。 3.平時評鑑成績及期末評鑑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合為學期評鑑成績。</p>	<p>十一、成果發表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舉行社團成果發表。 (二)各社團成果發表得依社團性質分別採用表演、展覽、比賽、聯誼以及各社團之特有方式行之。</p>

<p>分數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八十至八十九分者列為甲等，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列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列為丙等，六十分以下者列為丁等。</p> <p>4. 列為丙等以下之社團應列入追蹤輔導改進，若經一學期仍未改進者，應予解散。</p>	
	十二、社團應於每學期參加社團評鑑。
<p>十二、社團自行解散時，需由社長向社團活動組申請撤銷登記。</p>	十三、
<p>十三、社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下(特殊社團除外)或一學期內無社團活動事實者，視同解散。</p>	十四、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十五、

【提案六：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早安悅讀」晨讀活動實施計畫修正】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早安悅讀」晨讀活動

實施計畫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計畫。
- 二、目的：
 - (一)閱讀為當今國民須具備之基本素養。藉由晨間閱讀營造書香氣氛，培養閱讀習慣，進而提升閱讀素養，增進學生的自學能力，並讓學生愛上閱讀。
 - (二)提供學生集體閱讀之環境，老師則在旁陪伴晨讀，營造良好的讀書氣氛。
- 三、主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 四、實施對象：國中部中一、中二為指定參加，中三及高中部班級則採自由報名參加方式(報名表請見附件四)。
- 五、實施時間：
 - (一)每星期五早自習
 - (二)段考前一週暫停實施
- 六、實施方式：
 - (一)原則上採自由閱讀的方式，學生可自行攜帶或至圖書館借閱喜愛的課外書籍閱讀，但閱讀之內容不得有色情、暴力及血腥的成分。
 - (二)除自由閱讀外，各班亦可自行規劃晨讀書目及分享形式。
 - (三)晨讀期間不得閱讀教科書、參考書，或從事任何與閱讀課外讀物無關之事宜。
 - (四)晨讀時不開放電子書或網路文章的閱讀，故嚴禁使用手機或電腦設備。
 - (五)為鼓勵學生享受閱讀樂趣，本晨讀活動不要求學生書寫心得報告，但學生可自行撰寫心得於讀書心得分享單(附件三，可至圖書館索取或上網下載)，請導師或任課老師認證心得可獲取獎勵機會。
 - (六)晨讀期間，開放學生登記進行單篇晨讀文章閱讀，文章於前一日至圖書館領取，由導師帶領學生一同進行閱讀及討論。
- 七、晨讀紀錄：
 - (一)圖書股長(含報名參加的高中)應於每次晨讀結束後填寫晨讀活動紀錄表(附件一)，學期末統一繳回，填寫情況將做為圖書股長獎懲依據。
 - (二)若自行規劃晨讀活動之班級，請填寫實施成果表(附件二)。
- 八、獎勵方式：
 - (一)本學期結束前繳交滿3篇認證核可之讀書心得，可記嘉獎一支，滿6篇以上者除嘉獎外另頒發獎狀一張。
 - (二)晨讀時間用心閱讀及分享之同學，可由導師另行給予獎勵。
 - (三)用心規劃閱讀分享活動且繳交實施成果表之導師簽請敘獎獎勵。
 - (四)當學期完成10篇以上單篇晨讀文章之班級，可以以晨讀學習單取代班級讀書會分享紀錄，且該班學生可獲嘉獎乙支，導師簽請敘獎。
-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後亦同。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實施方式：</p> <p>(六)晨讀期間，開放學生登記進行單篇晨讀文章閱讀，文章於前一日至圖書館領取，由導師帶領學生一同進行閱讀及討論。</p>	無	推廣單篇晨讀文章，鼓勵學生漸進式方式進行閱讀，特增加本項條文。
<p>八、獎勵方式：</p> <p>(四)當學期完成 10 篇以上單篇晨讀文章之班級，可以晨讀學習單取代班級讀書會分享紀錄，且該班學生可獲嘉獎乙支，導師簽請敘獎。</p>	無	推廣單篇晨讀文章，鼓勵學生漸進式方式進行閱讀，特增加本項條文。